

标段编号：2604-440304-04-05-858358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中心区照明整治工程和福田区重点地段照明控制系统  
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福田中心区照明整治工程和福田区重点地段照明控制系  
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2604-440304-04-05-858358001001

投标人名称：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郑晨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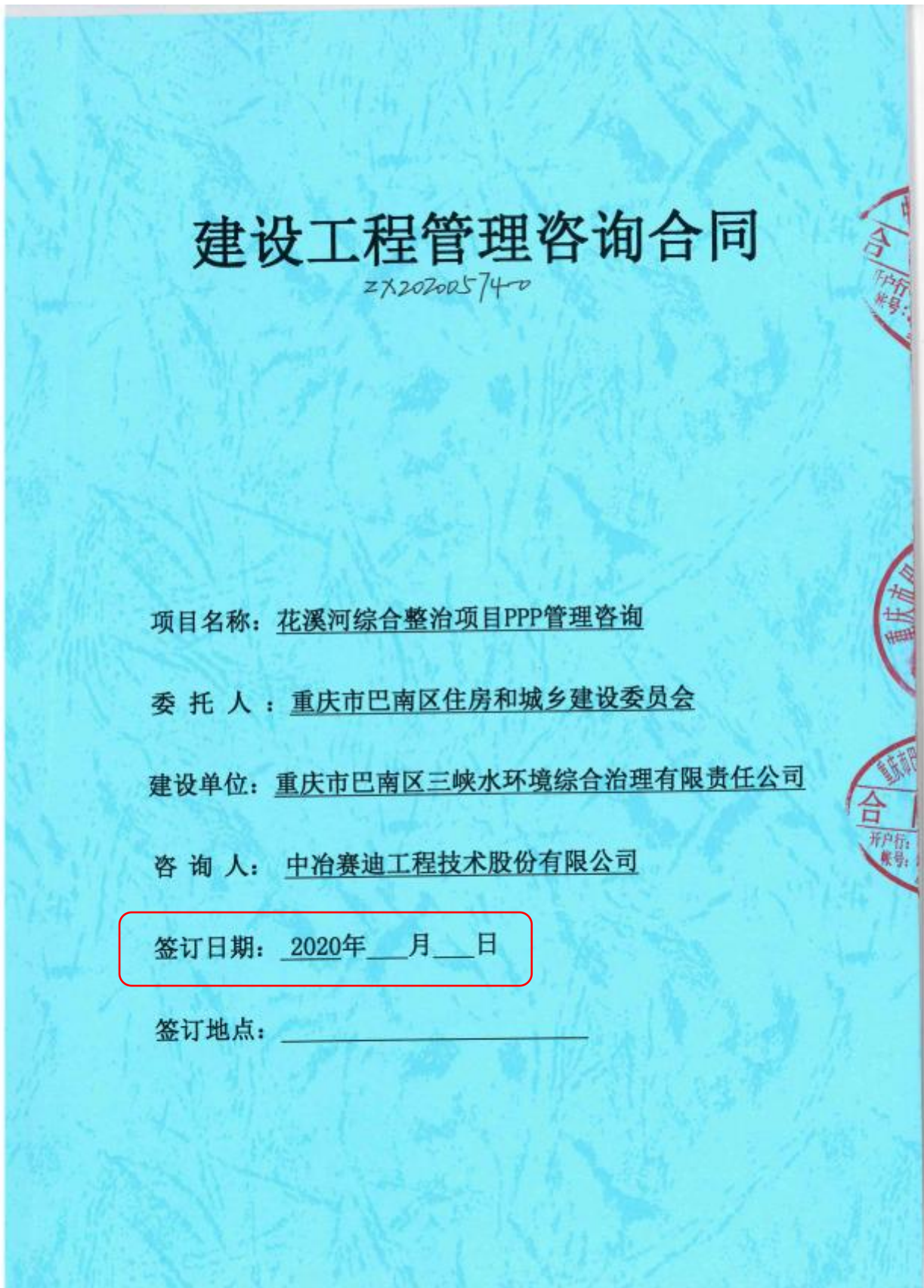
投标日期：2026年5月6日

## 1. 企业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花溪河综合整治项目 PPP 管理咨询	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管理	2020 年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1386.00	
2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	2024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今 在建中	1046.44	
3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项目管理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2158.00	

1.1. 花溪河综合整治项目 PPP 管理咨询

1.1.1.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甲方）

咨询人（全称）：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建设单位（全称）：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花溪河综合整治项目PPP管理咨询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街道、花溪街道、龙洲湾街道、南泉街道、南彭街道、界石镇、天星寺镇。

（三）项目总投资及规模：项目包括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智慧水务及水环境配套治理工程等5个方面，总投资约35.2亿元。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叁年（具体以项目建设期为准）。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咨询服务内容：花溪河综合整治项目PPP管理咨询，具体内容以下服务内容：

1、设计控制。完成所有项目的设计咨询工作，并提出设计咨询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套设施及设备设计的咨询服务，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设计咨询相关服务。代表政府方对项目公司在项目深化设计过程中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核，对设计中出现的超规模设计、超标准设计以及未按照标准设计等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协助业主对设计单位的管理，确保设计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

2、PPP咨询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报建报批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等，代表政府方协调处理投融资、绩效考核、风险、PPP相关合同、法律事务等方面事务、履行相关主体责任，并协助项目公司协调政府方办理各项手续。

3、项目统筹管理。负责履行实施机构相关职能职责，统筹管理跟踪审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制定跟踪审计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考核体系并负责考核，负责项目建设期对SPV公司绩效考核。

（二）服务酬金的计取

服务酬金合同价为人民币1386.00万元包干（大写）（壹仟叁佰捌拾陆万元整），计入PPP项目总投资。

服务酬金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为完成全部工作范围内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治疗费、机构的管理费、税金、利润，并且包含检测设备费、检测试验费、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等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不再以任何理由另行调增。

### (三)服务酬金的支付

本项目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PPP服务费用按照季度支付，以签约合同价的90%按10个季度平均支付进度服务费用，余下部分费用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若项目提前完工，则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上述所有付款均需要乙方向丙方交付等额正规发票

### (四)履约保证金

1、递交金额：合同金额的10%，即1386000.00元。

2、递交时间及形式：咨询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供本项目合同价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支票）。

3、退还方式：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无因咨询人责任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合同期满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委托人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

收款帐号：3100082029200031884

开户行：工行巴南支行

三、合同文件的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9 份，乙方执 8 份，丙方执 8 份。

委托人(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咨询人(乙方):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住 所: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第三方(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1.1.2. 竣工验收资料

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第一阶段投用验收表						
工程名称	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 (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第一阶段)		工程地址	巴南区花溪街道、李家沱街道、南泉街道、界石镇、南彭街道		
基本情况	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本次申请投用验收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第一阶段，本工程建设任务为花溪河流域水环境整治、水安全整治、水生态整治、景观工程。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的任务为：改善城市行洪、岸坡整治、生态修复、美化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改善河道的生态环境等综合任务范围。第一阶段投用验收内容包括水环境配套4段：杨柳滩桥-洛滩桥、洛滩桥-典雅半岛、景观示范段、镇安桥-融汇大桥。					
建设情况	水环境配套工程于2020年10月进场施工，于2021年6月完成示范段施工时对外开放，截至2022年9月陆续完成具备实施条件的水环境配套工程。已完成主要内容建设。					
验收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2023年6月6日组织完成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完工验收。					
投用情况	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实际已全部投用，项目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向实施机构以书面函件形式申请认定正式投用，提请水环境配套工程实际完工部分进入运营阶段。					
意见会签						
实施机构	咨询单位	跟审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根据现场反馈，项目公司提供材料，原则同意第一阶段水环境配套工程转入运营，运营时间以验收合格为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情况，原则同意水环境配套工程转入运营，运营时间以验收合格为准。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相关内容，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相关内容，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本工程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基本满足投用条件；建议后续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运维。	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工程内容，已通知现场验收，具备投用条件。	已按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验收标准，提请投用。
(签字) 周志平 (盖章) 周志平	(签字) 夏伟 (盖章) 夏伟	(签字) 王新 (盖章) 王新	(签字) 曹亮 (盖章) 曹亮	(签字) 杜娟 (盖章) 杜娟	(签字) 刘明 (盖章) 刘明	(签字) 宋永宇 (盖章) 宋永宇

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第二阶段投用验收表						
工程名称	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 (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第二阶段)		工程地址	巴南区花溪街道、李家沱街道、南泉街道、界石镇、南彭街道		
基本情况	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本次申请投用验收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第二阶段，本工程建设任务为花溪河流域水环境整治、水安全整治、水生态整治、景观工程。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的任务为：改善城市行洪、岸坡整治、生态修复、美化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改善河道的生态环境等综合任务范围。第二阶段投用验收内容包括水环境配套4段：宗申-渝南大道、渝南大道-福利院、福利院-杨柳滩桥、桃花滩南延段。					
建设情况	水环境配套工程于2020年10月进场施工，于2021年6月完成示范段施工同时对外开放，截至2022年9月陆续完成具备实施条件的水环境配套工程。已完成主要内容建设。					
验收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2023年6月6日组织完成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完工验收。					
投用情况	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实际已全部投用，项目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向实施机构以书面函件形式申请认定正式投用，提请水环境配套工程实际完工部分进入运营阶段。					
意见会签						
实施机构	咨询单位	跟审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根据各意见反馈意见，同意水环境配套工程第二阶段转入运营，转入运营时间以验收合格为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同意水环境配套工程第二阶段转入运营，转入运营时间以验收合格为准。	本工程已完工，设计内容满足使用功能。	本工程已满足投用验收条件，工程验收合格，同意本次验收。	该工程已满足投用验收条件，设计内容满足使用功能，同意本次投用验收。	该工程已满足投用验收条件，监理单位已按规范要求完成验收。	该工程已完工，主要内容建设，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现行质量标准，验收合格，提请投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管网泵站投用验收表						
工程名称	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 (新建管网工程)		工程地址	巴南区花溪街道、龙洲湾街道、李家沱街道、南泉街道、界石镇、南彭街道		
基本情况	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本次申请投用验收新建管网工程包括13个项目：龙洲湾B区污水管网新建项目、南部新城再生水厂配套截污干管工程、李家沱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干管、南城社区雨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花溪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土桥麒龙片区污水管网新建项目、宗申片区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小泉支流片区污水管网新建项目、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再生水厂二期配套截污干管工程、南泉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界石镇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南彭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再生水厂二期配套截污干管工程。					
建设情况	本次申请新建管网工程共计12个项目，75个部位，管网总长度120145.34m，一体化泵站14座，以及各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完工、竣工验收情况	本次申请投用验收新建管网工程已于2023年3月-5月，分子项由重庆建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重庆市巴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服务中心、项目公司生管部、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五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共同参与竣工验收，验收通过。					
投用情况	本次申请投用验收新建管网工程实际已全部投用，项目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8月，2024年3月向实施机构以书面函件形式申请认定正式投用，并提请同意按实际通水时间作为各子项进入运营阶段时间。 实际通水投用时间详见“附件：管网及厂站工程投用清单”。					
意见会签						
实施机构	咨询单位	跟审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同意管网工程转入运营，转入运营时间以验收合格为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同意管网工程转入运营，转入运营时间以验收合格为准。	本工程已完工，设计内容满足使用功能。	本工程已满足投用验收条件，工程验收合格，同意本次验收。	该工程已满足设计需求，设计内容满足使用功能，同意本次投用验收。	该工程已满足投用验收条件，监理单位已按规范要求完成验收。	该工程已完工，设计文件符合各项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现行质量标准，验收合格，提请投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厂站投用验收表

工程名称	花溪河综合整治项目 (大山村箱涵末端水质净化站、宗申箱涵末端水质净化站、南部新城再生水厂、公路物流基地二期再生水厂工程)	工程地址	大山村公园内、宗申青年国际小区南侧绿地内和渝南大道东侧，加油站南侧的公园绿地内、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
基本情况	<p>大山村水质净化站位于大山村箱涵末端附近，占地面积 13697.8 平方米，净化站主要构筑物包括进水闸门井及进水箱涵、调蓄池、预处理单元、生物反应池、MBR 膜池、加氯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槽、变配电间及控制室等构筑物，水质净化站日处理量规模为 1.4 万吨/日，调蓄池容量为 1.4 万立方米。</p> <p>宗申水质净化站位于宗申箱涵末端附近，占地面积 12320 平方米，净化站主要构筑物包括进水闸门井及进水箱涵、调蓄池、预处理单元、生物反应池、MBR 膜池、加氯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槽、变配电间及控制室等构筑物，水质净化站日处理量规模为 0.7 万吨/日，调蓄池容量为 0.7 万立方米。</p> <p>南部新城再生水厂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占地面积 37714.59 平方米，再生水厂主要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MBR 综合反应池、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车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除臭装置、进水仪表间、门卫室、综合办公楼等构筑物，再生水厂日处理量规模为 4 万吨/日。</p> <p>公路物流基地二期再生水厂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占地面积 2522.45 平方米，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MBR 膜池及接触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配电间、生物除臭装置、综合楼、进水仪表间、门卫室、塑胶篮球场等构筑物，再生水厂日处理量规模为 2 万吨/日。</p>		
建设情况	<p>大山村水质净化站工程已完成新建进水闸门井及进水箱涵、调蓄池、预处理单元、生物反应池及 MBR 膜池、加氯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槽、变配电间及控制室等构筑物的基础、主体结构及配套管网、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暖通、智能建筑分部工程。</p> <p>宗申水质净化站工程已完成新建进水闸门井及进水箱涵、调蓄池、预处理单元、生物反应池及 MBR 膜池、加氯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槽、变配电间及控制室等构筑物的基础、主体结构及配套管网、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暖通、智能建筑分部工程。</p> <p>南部新城再生水厂工程已完成边坡开挖支护、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MBR 综合反应池、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车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除臭装置、进水仪表间、门卫室、综合办公楼等及设备安装、配套管网工程、厂区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p> <p>公路物流基地二期再生水厂工程已完成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MBR 膜池及接触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配电间、生物除臭装置、综合楼、进水仪表间、门卫室、塑胶篮球场等及设备安装、配套管网工程、厂区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p>		



意见会签							
实施机构	咨询单位	跟踪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中建五局	中交士航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建五局、中交士航局共同进行现场踏勘，确认设计内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并签署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建五局、中交士航局共同进行现场踏勘，确认设计内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并签署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建五局、中交士航局共同进行现场踏勘，确认设计内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并签署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建五局、中交士航局共同进行现场踏勘，确认设计内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并签署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建五局、中交士航局共同进行现场踏勘，确认设计内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并签署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建五局、中交士航局共同进行现场踏勘，确认设计内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并签署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建五局、中交士航局共同进行现场踏勘，确认设计内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并签署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建五局、中交士航局共同进行现场踏勘，确认设计内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并签署意见。



土桥水质净化站投用验收表

工程名称	花溪河综合整治项目 (土桥箱涵末端水质净化站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			
基本情况	土桥水质净化站位于土桥箱涵末端附近, 占地面积 2520 平方米 (105m×24m), 净化站主要构筑物包括截流井、进水箱涵、粗格栅、调蓄池、预处理单元、兼氧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尾水泵房、变配电间、值班室、进水仪表间等构筑物, 水质净化站日处理量规模为 1 万吨/日, 调蓄池容量为 1.1 万立方米。					
建设情况	已完成截流井、进水箱涵、粗格栅、调蓄池、预处理单元、兼氧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尾水泵房、变配电间、值班室、进水仪表间等构筑物的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暖通、智能建筑分部工程。					
完工验收情况	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由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 重庆市巴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服务中心、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参与完工验收, 验收通过。					
试运行、环保验收及投用	土桥水质净化站土桥水质净化站于 5 月 1 日开始试运行, 6 月 20 日起开始稳定达标, 于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结论为各项指标均合格, 2023 年 7 月 12 日由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组织参建单位及专家召开土桥净化站环保验收会, 通过了环保验收。申请认定从 7 月 1 日正式投用, 以 2023 年 7 月 1 日作为土桥水质净化站计算运营费用的起点。					
意见会签						
实施机构	咨询单位	跟审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基于各参建单位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时间, 环保验收合格, 原因如下:	根据参建单位提供的材料, 经现场核实, 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环保验收合格, 原因如下:	现场已完成设计, 设计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本工程已按设计内容施工, 施工质量合格,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本工程勘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本工程监理单位已按规范要求实施监理, 施工质量合格,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 设计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智慧水务投用验收表

工程名称	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 (智慧水务工程)	工程地址	巴南区花溪街道、龙洲湾街道、李家沱街道、南泉街道、界石镇、南彭街道			
基本情况	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本次申请投用验收智慧水务工程, 本工程建设任务为花溪河流域智慧水务建设, 涵盖花溪河全流域面积 268.46km <sup>2</sup> 范围内 6 座新建水厂、新建一体化泵站、一级管网重要节点、花溪河河道的监管, 并进行运营中心建设及监控平台软件搭建, 包含智慧水务感知层(水资源感知层、水环境感知层、水生态感知层、水视频感知层)、网络通信层、大数据平台、智慧应用体系、运营中心设备、运营中心网络安全等分部工程。感知层主要包括水资源感知层流量计 7 套、液位计 31 套、雨量计 2 套; 水环境感知层监测站 21 座、管网监测 29 套、移动监测 2 套; 水生态感知层无人机 2 台及水视频感知层视频监控 112 套、语音播报 30 套; 智慧应用体系智慧水务管理系统 1 套等。					
建设情况	智慧水务工程已完成智慧水务感知层(水资源感知层、水环境感知层、水生态感知层、水视频感知层)、网络通信层、大数据平台、智慧应用体系、运营中心设备、运营中心网络安全等分部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验收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组织完成智慧水务工程完工验收, 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智慧水务管理系统验收工作。					
投用情况	智慧水务工程实际已全部投用, 其中河道断面水质监测站点于 2022 年 12 月已投入使用, 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向实施机构以书面函件形式申请认定正式投用, 提请按智慧水务实际投运时间为进入运营阶段时间。					
意见会签						
实施机构	咨询单位	跟审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本工程已按相关要求完成验收准备, 同意转入运营。	根据参建单位提供的材料, 经现场核实, 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环保验收合格, 原因如下:	本工程已按设计内容施工, 施工质量合格,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本工程已按设计内容施工, 施工质量合格,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本工程勘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本工程监理单位已按规范要求实施监理, 施工质量合格,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 设计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1.2.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1.2.1.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BJWSTXF-005-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  
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咨询  
（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 期: 2024 年 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全称）：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监理、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龙路西侧部九窝收纳场内，堆填场选址于原部九窝受纳场 C 区场地，垃圾筛分场占地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

周边环境：北靠高峰水库，福龙路西侧、南坪快速北侧

工程规模：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约 7.42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约 6.39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筛分工程、堆填区工程（含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隧道地基加固）、水土保持等工程，具体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为准。

本次招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服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施工及验收阶段、移交及保修阶段。

服务内容：

一、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项目管理：策划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后评价。服务范围为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部工程内容。

二、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专业咨询及服务：主要包括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的施工图精细化审查。（专项咨询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总工程咨询费用中，不另行计取，由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上述专业咨询及服务，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相关单位实施，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的费用从总工程咨

询费中扣除，造成的损失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但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管理责任。）

三、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它工作。监理工作需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要求。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范围：

1、垃圾筛分工程包括：

- (1) 建筑垃圾筛分处置设计规模为 180.00 万立方米；
- (2) 生活垃圾筛分处置设计规模为 10.90 万立方米；
- (3) 建筑垃圾筛分系统、生活垃圾筛分系统，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场平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环境监测、拆除及复绿工程；
- (4) 道路工程包括：建筑垃圾筛分厂进出临时道路全长 691.709 米，车行道宽度为 7.5 米；生活垃圾筛分厂进出临时道路全长 251.058 米，车行道宽度为 7.5 米。

2、堆填区工程（含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隧道地基加固）包括：

- (1) 堆填区堆填设计规模为 365 万立方米，其中：原土 244.22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及淤泥质黏土筛分后的无污染土 99.00 万立方米，弹性余量 21.78 万立方米；包括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环境监测；
- (2) 场区配套道路工程：进场道路桩号为 K0+000~K0+720 段，全长约 720m，出场道路桩号为 K2+700~K3+006，306m，K0+720~K2+700 为外围填埋作业道路，长约 1980m；
- (3)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隧道地基加固，宝鹏通道左线隧道五车道、NW 匝道隧道两车道：加固厚度为自隧洞拱顶以上 0.8 倍隧道开挖宽度（加固厚度范围内的土状强风化、块状强风化地层不考虑 MS 加固），加固区域呈倒梯形状；

3、水土保持工程。

（上述内容最终均以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四、承包人作为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专业咨询及服务、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现行使用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执行技术标准，承包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主动适用。承包人应主动、及时了解相关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遇合同期间内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或者业界已经废止、修订或更新，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新相应的技术标准。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制定的有关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邓磊, 身份证号码: 500106197808100316 ;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赵翔, 身份证号码: 421087198212013236 ;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 程汉雨, 身份证号码: 362330198309280915 ;

## 五、合同费用

1. 合同价（即本合同签约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046.44 万元，（大写）壹仟零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190.99 万元，工程监理费 855.45 万元。

2. 合同费用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招标范围全部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专业咨询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自备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该部分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监

理酬金中。

3. 发包人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各期付款前，承包人都需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作为付款前提，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 30 日内及时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均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若承包人延迟提供前述合格的发票和付款申请书，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

4. 本合同价款包含政策性调整的风险，承包人在报价中已考虑到国家和(或)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物价上涨或通货膨胀而引起承包人费用增加，在合同期内合同价将不予调整。

#### 5. 结算原则：

##### 5.1 项目管理费结算原则：

项目管理费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总价包干，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如果项目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短，项目管理费按实结算，计算公式如下：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投标报价÷合同工期（4 年×365 天）×实际服务天数。

(2) 如果项目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长，项目管理费不予调整，按中标报价包干。

(3)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协商解决，办理结算；实际工期、服务天数均指监理批复的开工令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的日历天数。

##### 5.2 工程监理费结算原则：

工程监理费结算：

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的总投资中监理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为基数，根据深价规[2009]1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计算，其中：

(1) 工程监理费结算金额=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注：结算时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取 1.0，不因项目规模、指标等变化而调整。）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5%

(2)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合同规定的费率

进行结算。合同规定的费率是指根据最终批复概算计算的工程监理费/项目概算批复（含调整概算）的总投资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 工程监理费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费为结算上限。

(4) 关于计算监理费取费基数的补充说明

如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含垃圾筛分工程和堆填区工程中运行费用、建筑和生活垃圾筛分产物处置费用，则对其进行相应扣除后，作为计算监理费的取费基数。

6. 如深圳市预算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认定发包人存在超付合同价款的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将超付部分予以退回，不得提出抵销或其他任何主张。

7.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减承包人服务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承包人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退出联合体及本合同，任何一方退出即视为联合体擅自解除本合同，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工期延误等）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开工至保修期结束。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深圳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高保修期。

## 七、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专业咨询、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专业咨询、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相关的临时办公场所、工程资料等，支付工程咨询费用。

3. 承包人在工程保修阶段对现场维保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督促参建单位落

#### 八、违约责任

发包人因承包人的任一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因承包人过错导致发包人被行政机关处罚所缴纳的罚款、发包人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损失、因承包人过错导致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或安全事故而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拆除/新建/重建费用、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的额外支出、停工损失、赶工费、返工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和诉讼费等。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优先进行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 九、合同份数与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4 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高洋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ad contractor's legal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13号赋安科技大楼B座



9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 号: 41007000040035563

邮政编码: 518000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联合牵头单位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一、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项目管理:策划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后评价。服务范围为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专业咨询及服务、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承担一、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它工作。监理工作需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要求。

二、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专业咨询及服务:主要包括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的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三、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专业咨询及服务、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明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邮编：400013

联系电话：023-63548035 传真：023-63548035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冉鹏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冉鹏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13号赋安科技大楼B座902

邮 编：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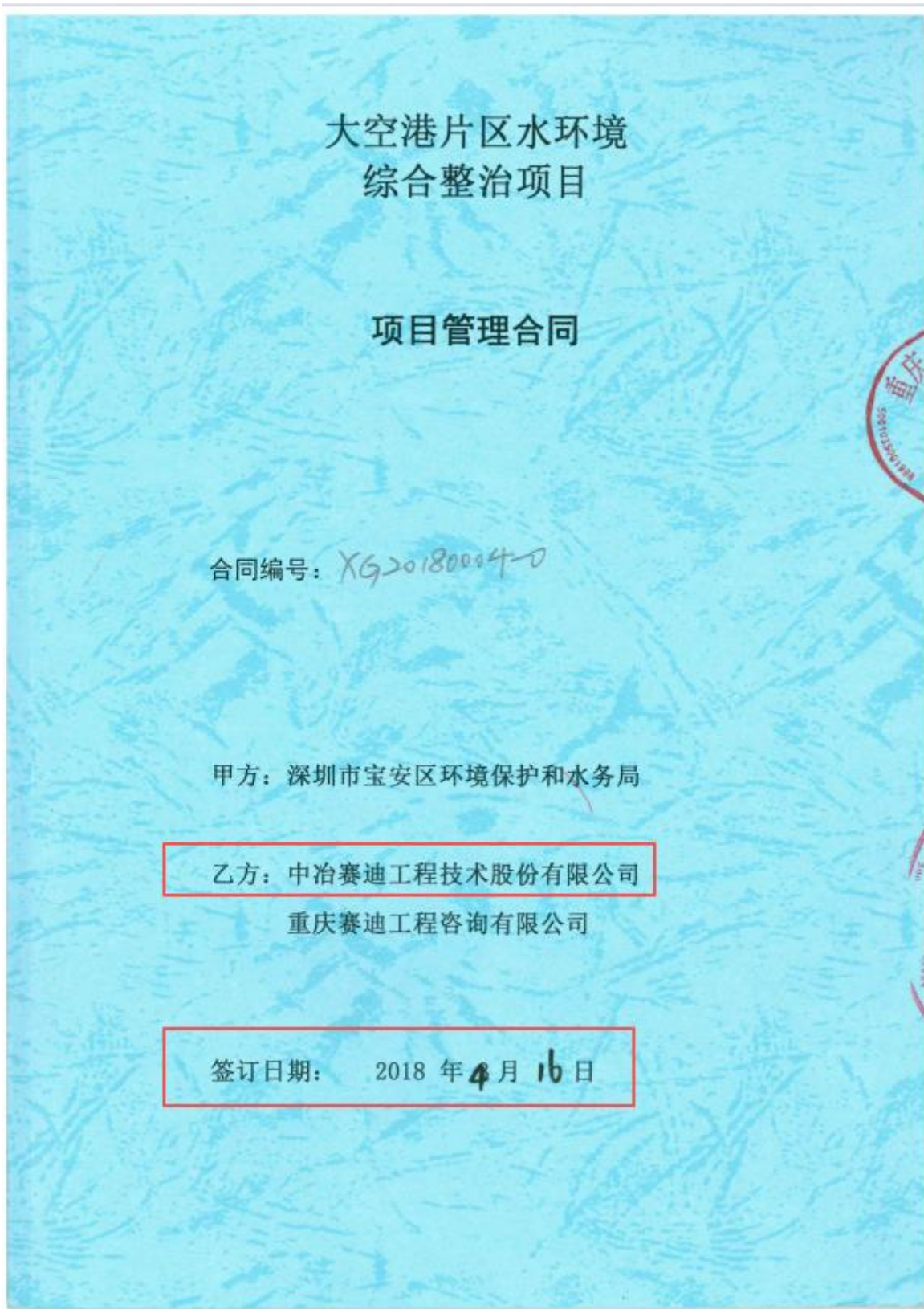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5-23618259 传真：0755-23618259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4日

（说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明确双方职责以及分工等内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1.3.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

1.3.1.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乙方：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片区

项目范围：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地处深圳市宝安区，包括空港新城区和机场区。大空港片区北以茅洲河为界，南至航城大道，西临珠江口，东以珠江口水系流域范围线为界；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具体包括河道整治类项目、雨污水管网类项目、治污设施类项目、防洪排涝类项目、水源工程类项目。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共有 21 个子项目，（详见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清单（含工程目标及水质目标任务表））；子项目类型主要包括河道综合整治类项目、雨污水管网类项目、治污设施类项目、防洪排涝类项目、底泥处置类项目等。

项目投资：概算批复总投资 48.50 亿元。

项目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二、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含的 21 个子项目，自该项目管理中标开始至竣工验收水质达标，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为止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乙方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派出项目管理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开展项目管理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第二部分第六章），且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须认可甲方调整权利并对调整不持异议：

- 1、项目管理总体计划、统筹及管理工作大纲；
- 2、施工图设计管理；
- 3、投资控制管理；
- 4、招标投标工作管理；
- 5、施工过程管理；
- 6、合同管理；
- 7、工程索赔管理；
- 8、设备采购工作管理；
- 9、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10、工程信息及资料管理；
- 11、协助工程审计；
- 12、工作成果和时间要求。
- 13、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制度的编制工作。

### 三、服务期限

自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中标开始，至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含的21个子项竣工验收，达到水质目标，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止。

###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捌万元整（¥：2158万元）

项目管理服务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八章约定。

###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特别条款
3. 合同附件：附件 1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清单；附件 2、大空港片区前期咨询工作单位清单；附件 3、项目管理单位合同履约评价表（前期阶段、施工阶段）。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乙方：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唐德平

地址：

邮编：

电话：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乙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邮编：400013

电话：023-63548474

开户银行：工行重庆大溪沟支行

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 1.3.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EPC  
福永街道福永、怀德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EPC 福永街道福永、怀德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	改造面积约8km <sup>2</sup> ，设计雨污管道总长度102.2km， 设计管径DN200-DN1000mm；建筑立管改造长度约 371km； 河道生态补水泵站设计规模为35万m <sup>3</sup> /d，设计管 径DN200-DN1800mm，补水管道长度5820m。		合同工程 造价 (万元)	49134.89
结构类型	管网排水、河道生态补水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 证号	XYJG2018033		开工日期	2018-07-0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 号	XYJG20180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书 号	B144055529 B144043047-6/1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42001257 A11100864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D112020280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1
施工图审 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柯华斌
副组长	刘 萍
组 员	张小文、王东晓、但冰松、高志远、韩晓东 黄亚奇、杨麦旺、王进国、黎龙成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柯华斌	刘 萍、张小文、王东晓、但冰松、高志远 韩晓东、黄亚奇、杨麦旺、王进国、黎龙成
排水工程	柯华斌	刘 萍、张小文、王东晓、但冰松、高志远 韩晓东、黄亚奇、杨麦旺、王进国、黎龙成
河道生态补水泵站工程	柯华斌	刘 萍、张小文、王东晓、但冰松、高志远 韩晓东、黄亚奇、杨麦旺、王进国、黎龙成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生态河道补水泵站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中国建筑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EPC  
福永街道福永、怀德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项目竣工验收 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成员	柯华斌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柯华斌
成员	刘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师	刘萍
成员	张小文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小文
成员	王东晓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东晓
成员	但冰松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但冰松
成员	高远志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远志
成员	韩晓东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韩晓东
成员	黄亚奇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亚奇
成员	杨麦旺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麦旺
成员	王进国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王进国
成员	黎龙成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黎龙成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4月12日

<p>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负责人：柯平</p> <p>法人代表：</p> 	<p>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项目总监：[Signature]</p> 
<p>设计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管家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024 年度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北路木夏皇庭酒店 四楼行政会议室		
主题: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福永街道福永、怀德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部门	序号	姓名	部门
1	柯军斌	E水局	17	杜春旺	宝排管业
2	王华	E水局	18	张少飞	甘泉监理
3	胡明	技指管中心	19	郭晓东	中建六局
4	李强	电业局	20	刘培培	技指管中心
5	王世	中建六局	21	傅永松	中南市政
6	夏晓	中建六局	22	张建宇	宝排管业
7	王强	甘泉监理	23	程安谱	宝排管业
8	刘洋	电业局	24	胡华	宝排管业
9	黎书成	深圳市水务集团	25	袁国	中辰北都院
10	林东龙	宝安水务局	26	陈超浩	宝排管业
11	王平	..	27	王及	中建六局
12	王平	..	28	郭冲	中建六局
13	王平	中建六局	28	王平	中建六局
14	王平	宝排管业	30	刘培杰	中建六局
15	王平	宝排管业	31	林俊金	中建六局
16	刘明	水研所	32		

宝排管业

## 2. 企业类似监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工程监理	2021年3月22日	2020年6月25日至2022年10月27日	717.58785 2	
2	环市南路上跨广深铁路工程监理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监理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4月3日	340.12549 3	
3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5月7日	246.9422	

## 2.1.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 2.1.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招  
标编号: SSBSJC12010101 )于2020年 05月 13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  
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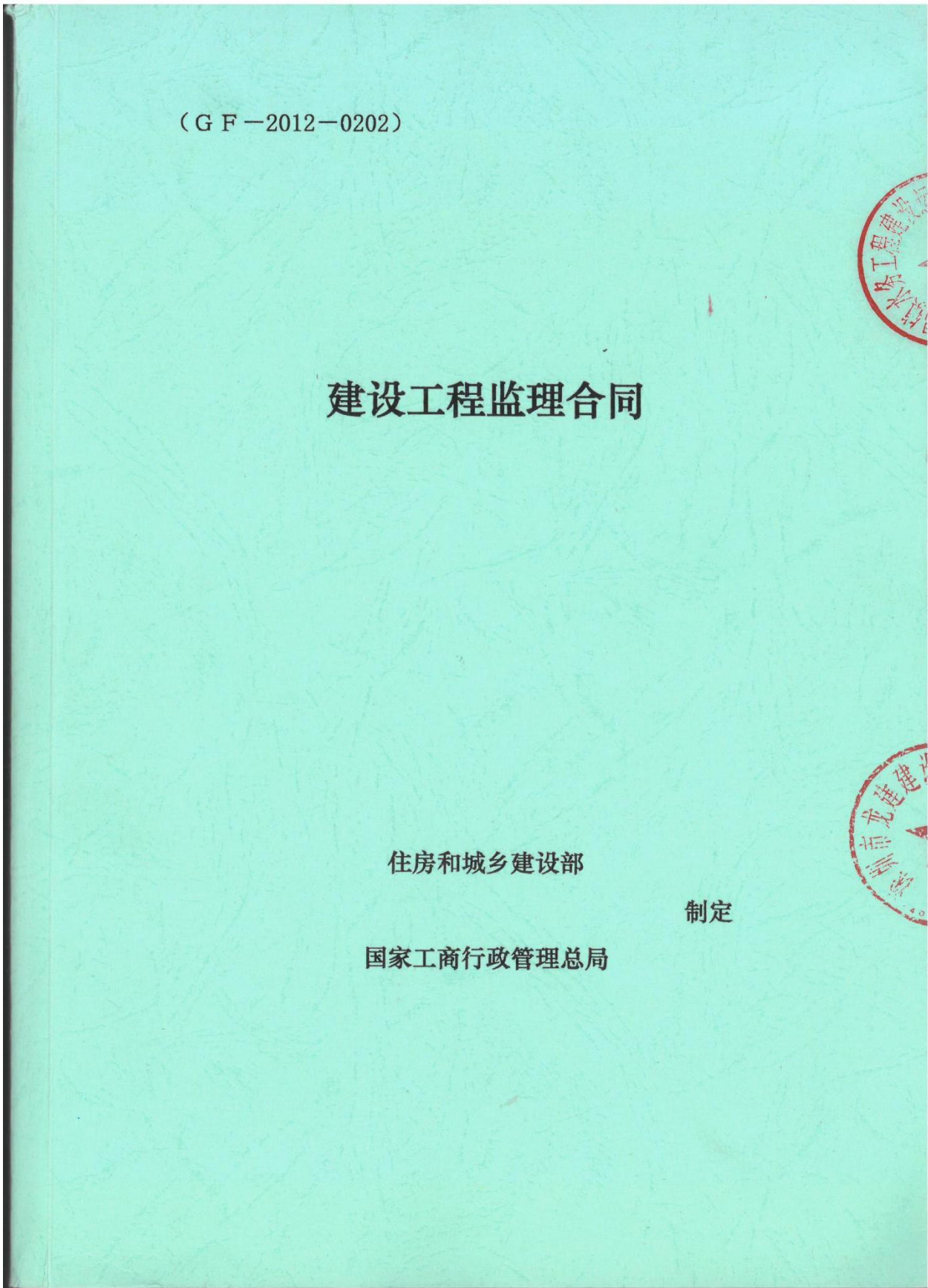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0年 06月 3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  
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	
招标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周榕	资质证号 44020564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 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12个月, 缺陷责任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1)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业务专用章
2020年 6月 1日	2020年 6月 1日	2020-06-05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  
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2.1.2.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
3. 工程规模: 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89.19 公里(管径 DN300-800), 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110.90 公里(管径 DN300);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总投资约 73833.58 万元, 监理费的计费额暂定为 64831.789198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周榕,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780609201X, 注册号: 44020564。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柒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伍角贰分(¥7175878.52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柒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伍角贰分（¥7175878.52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暂定为自 2021 年 05 月 23 日始，至 2022 年 05 月 22 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2 个月，保修责任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各监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石碣镇 。
3.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其中发包人执 陆 份，监理人执 伍 份，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 壹 份。



委托人：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  
设运营中心 (盖章)  
住所： 东莞市石碣镇彩虹西路 87 号

邮政编码： 52329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陈强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新鸿进  
花园鸿福苑商铺 2-4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John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3094

电话： 0769-8323708

传真： 0769-8323708

电子邮箱： \_\_\_\_\_

### 2.1.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设计单位（公章）：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发出日期：\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截污次支管网长度与为82664m，管径为DN300 DN600	工程造价（万元）	31880万元
结构类型	污水管网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170302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S2016009-01; ZJS2016009-02; ZJS2016009-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 单 位 评 价	建设单位	合格
	勘察单位	合格
	设计单位	合格
	监理单位	合格
	施工单位	合格
对各 管 理 环 节 评 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全部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的 部 位 (范 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姓名: 周月 尹  
注册号: 3100455-CS007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注册号: 4402018201903939(00)  
有效期至: 至2024年6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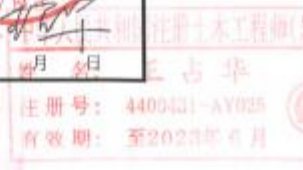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截污次支管网长度与为11429m，管径为DN300~DN600	工程造价（万元）	4437.86万元
结构类型	污水管网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170302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3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S2016009-01; ZJS2016009-02; ZJS2016009-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合格
	勘察单位	合格
	设计单位	合格
	监理单位	合格
	施工单位	合格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截污次管网长度与为20476m，管径为DN300~DN600	工程造价（万元）	7950.8万元
结构类型	污水管网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170302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S2016009-01; ZJS2016009-02; ZJS2016009-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 单 位 评 价	建设单位	合格
	勘察单位	合格
	设计单位	合格
	监理单位	合格
	施工单位	合格
对各 管 理 环 节 评 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全部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设备 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洋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工程师: 周榕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阮林辉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谢勇  
注册号: 3100455-CS007  
有效期: 2024年12月

注册号: 4400131-A7025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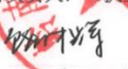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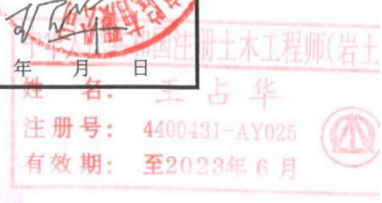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截污次支管网长度与为34806m，管径为DN300~DN600	工程造价（万元）	13515.11万元
结构类型	污水管网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170302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S2016009-01; ZJS2016009-02; ZJS2016009-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合格
	勘察单位	合格
	设计单位	合格
	监理单位	合格
	施工单位	合格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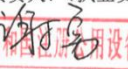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截污次支管网长度与为15953m，管径为DN300~DN600	工程造价（万元）	6152.39万元
结构类型	污水管网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170302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S2016009-01; ZJS2016009-02; ZJS2016009-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合格
	勘察单位	合格
	设计单位	合格
	监理单位	合格
	施工单位	合格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姓名: 谢勇  
 注册号: 3100455-CS007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 2.2. 环市南路上跨广深铁路工程监理

## 2.2.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环市南路上跨广深铁路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BTXC12110637)于2021年 07月 1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1年 08月 2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苏喜民	资质证号 44022996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0.80,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高程调整系数: 1.0, 各调整系数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环市南路上跨广深铁路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 总监理服务期限为36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 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2个月, 缺陷责任期暂定为 24个月)。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7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7月20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7月27日

说明: 本文书一式五联,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 2.2.2.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市南路上跨广深铁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3. 工程规模：环市南路上跨广深铁路，呈东西走向，起点和环市南路北侧顺接，终点和环市南路南侧顺接，辅道接入既有清湖路。环市南路道路起点桩号 K1+630，起点坐标（X=520772.059，Y=409744.756），终点桩号 K2+505.855，终点坐标（X=520789.016，Y=410559.284），主线道路设计全长约 0.87km，其中桥梁长度为 0.62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速度 60km/h，辅道速度为 30km/h，双向 10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42.5~53.5m。全线设置平曲线 1 处，半径为 400m。本次道路设计范围主要为辅道（不含主线）。（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为 30562.21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2017.59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苏喜民，身份证号码：432325197302248528，注册号：44022996。

####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叁佰肆拾万壹仟贰佰伍拾肆元玖角叁分(¥3401254.93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 2 日始，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止。实际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监理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 壹 份。

委托人: (盖章)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7号  
行政服务大厦7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769-82008982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盖章)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  
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1栋  
501-508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  
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3094

电话: 0755-81591357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2.2.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市南路上跨广深铁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4月3日

发出日期：2024年4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各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各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市南路上跨广深铁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线道路设计全长约0.87km，其中桥梁长度为0.59km/1座	工程造价（万元）	25374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长沙中大建设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新城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基本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参加竣工验收各方共同审查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及现场检测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日

## 2.3.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 2.3.1.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6-04-01-999199002001

标段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46.942200万元

中标工期：100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董勇志



本工程于 2022-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14



查验码：930972767435744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2.3.2. 合同关键页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16-XAGY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邮编：518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1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 1.3 工程规模：新安公园处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南临新安二路，西临前进一路，北临新圳东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77287 平方米。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微地形改造、园建改造提升、植物梳理提升、水体治理活化、园区景观照明提升、园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地下机械停车库建设、园区配套设施提升、管线迁改等。项目建筑面积为 2764.54 平方米。（其中游客服务中心（一）建筑面积 1392.84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二）建筑面积 424.74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126.96 平方米、地上立体机械停车库占地面积 820 平方米）、最大跨度（轻钢结构除外）约 9.1 米，风景园林工程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22524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18657 万元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董勇志，身份证号码：422121197509090811，注册号：4401325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整（¥2469422.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2329643.40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34.595 200	12.3470 0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34.595 200	12.3470 00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总计 1006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共 275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2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11/22

蒋慕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3.3. 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5-05-0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海（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建筑面积	总用地面积约76210.15 m <sup>2</sup> ,其中陆地面积63940.15 m <sup>2</sup> ,水体面积12270 m <sup>2</sup> ,其中游客服务中心(一)建筑面积1275.58 m <sup>2</sup> 、建筑游客服务中心(二)建筑面积376.72 m <sup>2</sup> ,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126 m <sup>2</sup>	工程造价	8937.07007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游客服务中心一:地上3层 游客服务中心二:地上2层 公共卫生间:地上1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建议书(2021)100号	宗地号	A010-0432, A010-043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062024YG0037447号,地字第4403062024YG0038429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3-0074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3-009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6-04-01-9919901 2024-1381 改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07-27	验收日期	2025-05-0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303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梁少武
副组长	乔亚斌、董勇志
组员	邓新、李沛、肖化癸、稽世才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少武	董勇志、邓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乔亚斌	张水先、彭文武、稽世才
工程质控资料	肖化癸	余昱德、李沛、陈云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单位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少武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	梁少武
2	乔亚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乔亚斌
3	罗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罗鹏
4	李沛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土木工程师	李沛
5	董勇志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董勇志
6	余昱德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余昱德
7	邓新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邓新
8	张水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	/	张水先
9	肖化葵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肖化葵
10	稽世才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稽世才
11	陈云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云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观感质量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5月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齐斌

齐斌

2025年5月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黄勇志

黄勇志

2025年5月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新

陈新

2025年5月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化琴

黄化琴

2025年5月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坤

李坤

2025年5月7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工程

验收日期: 2025-07-03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工程		
项目代码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建筑面积	984.61 m <sup>2</sup>	工程造价	3792.05738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主体框架	层数	地上 10 层、地下 0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03-15	验收日期	2025-07-03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30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梁少武、
副组长	钟声、乔亚斌、董勇志
组员	邓新、李沛、江莎、潘康源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少武	董勇志、邓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乔亚斌	张水先、严洪运、冯鹏程
工程质控资料	江莎	余显德、李沛、潘康源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少武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副主任、项目负责人	/	梁少武
2	游莉涛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负责人	/	游莉涛
3	乔亚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乔亚斌
4	钟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声
5	潘康源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潘康源
6	董勇志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董勇志
7	余昱德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余昱德
8	邓新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邓新
9	张水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张水先
10	李沛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土木工程师	李沛
11	严洪运	中辰科建(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负责人	工程师	严洪运
12	江莎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江莎
13	冯鹏程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鹏程
14	伍小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经办人	/	伍小翠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不涉及
7	通信工程配套	不涉及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不涉及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不涉及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观感质量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3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5 年 7 月 3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3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3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3 日

## 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赵发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花溪河综合整治项目 PPP 管理咨询	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管理	2020 年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1386.00	

## 3.1. 花溪河综合整治项目 PPP 管理咨询

## 3.1.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巴南区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20C00147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我中心组织的花溪河综合整治项目 PPP 管理咨询单位采购项目（第三次）公开招标竞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及采购人确认，成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陆万元整，小写金额：13,860,000.00元。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请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之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并报我中心见证备案。

经催告，无故逾期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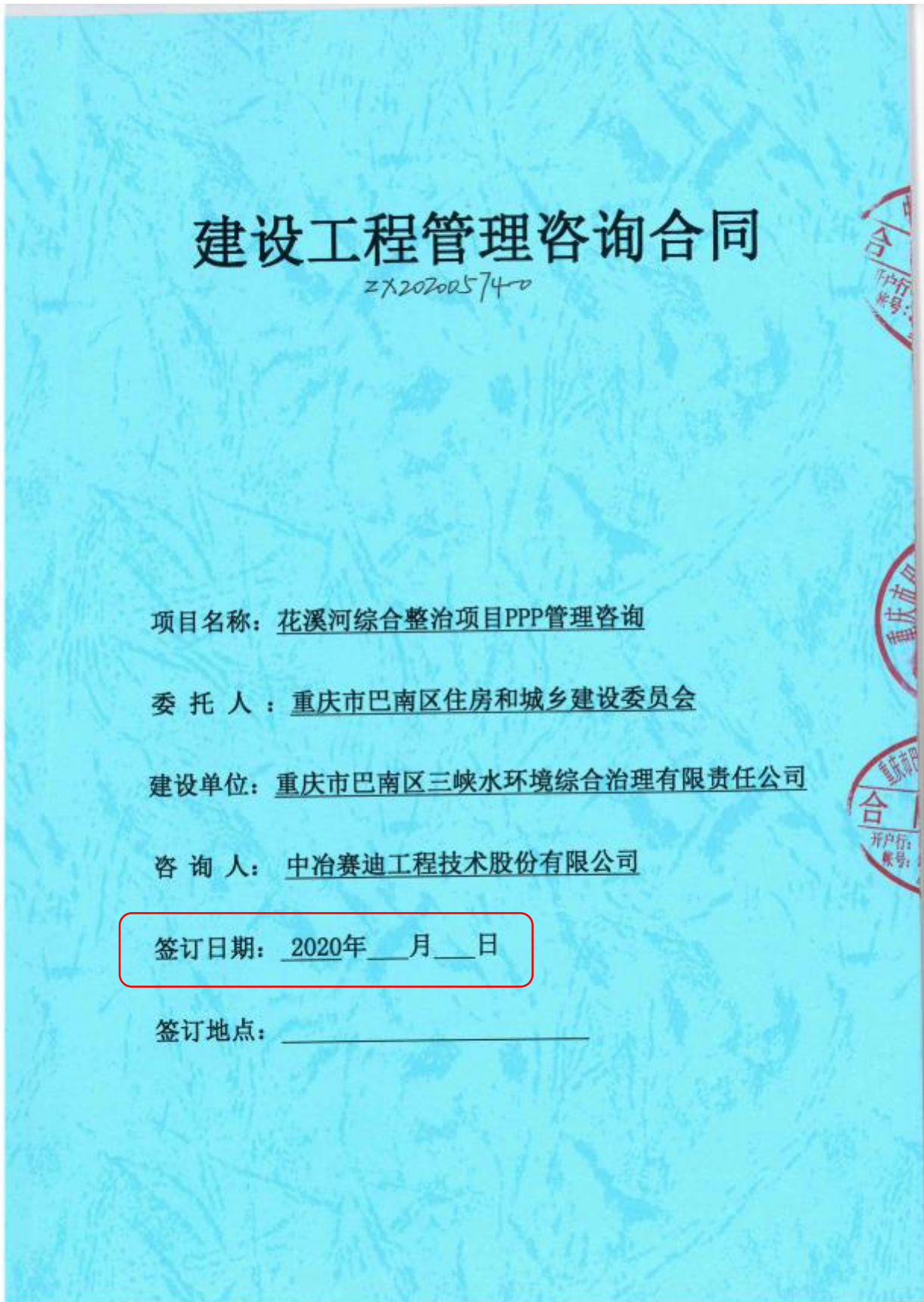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重庆市巴南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11 月 12 日



3.1.2.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甲方）

咨询人（全称）：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建设单位（全称）：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花溪河综合整治项目PPP管理咨询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街道、花溪街道、龙洲湾街道、南泉街道、南彭街道、界石镇、天星寺镇。

（三）项目总投资及规模：项目包括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智慧水务及水环境配套治理工程等5个方面，总投资约35.2亿元。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叁年（具体以项目建设期为准）。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咨询服务内容：花溪河综合整治项目PPP管理咨询，具体内容以下服务内容：

1、设计控制。完成所有项目的设计咨询工作，并提出设计咨询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套设施及设备设计的咨询服务，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设计咨询相关服务。代表政府方对项目公司在项目深化设计过程中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核，对设计中出现的超规模设计、超标准设计以及未按照标准设计等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协助业主对设计单位的管理，确保设计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

2、PPP咨询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报建报批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等，代表政府方协调处理投融资、绩效考核、风险、PPP相关合同、法律事务等方面事务、履行相关主体责任，并协助项目公司协调政府方办理各项手续。

3、项目统筹管理。负责履行实施机构相关职能职责，统筹管理跟踪审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制定跟踪审计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考核体系并负责考核，负责项目建设期对SPV公司绩效考核。

（二）服务酬金的计取

服务酬金合同价为人民币1386.00万元包干（大写）（壹仟叁佰捌拾陆万元整），计入PPP项目总投资。

服务酬金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为完成全部工作范围内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治疗费、机构的管理费、税金、利润，并且包含检测设备费、检测试验费、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等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不再以任何理由另行调增。

### (三)服务酬金的支付

本项目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PPP服务费用按照季度支付，以签约合同价的90%按10个季度平均支付进度服务费用，余下部分费用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若项目提前完工，则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上述所有付款均需要乙方向丙方交付等额正规发票

### (四)履约保证金

1、递交金额：合同金额的10%，即1386000.00元。

2、递交时间及形式：咨询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供本项目合同价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支票）。

3、退还方式：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无因咨询人责任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合同期满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委托人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

收款帐号：3100082029200031884

开户行：工行巴南支行

三、合同文件的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9 份，乙方执 8 份，丙方执 8 份。

委托人(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咨询人(乙方):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住 所: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第三方(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在合同生效7日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房屋及设备 提供或协调SPV公司提供咨询项目部所需的办公用房，咨询人在合同义务完成返还。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协调本项目管理咨询相关工作事宜。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承接相应咨询工作的资格条件。

3.1.2 项目负责人为：赵发林，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3.1.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经委托人同意。

##### 3.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应赔偿咨询人直接损失。

拟派本项目咨询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拟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1	赵发林	男	3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刘惠	女	49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咨询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3	余超	男	36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人员 (现场管理人员)	注册一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4	丁华磊	男	36	硕士	工程师	项目管理人员 (现场管理人员)	注册一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5	张文正	男	34	本科	工程师	项目管理人员 (现场管理人员)	注册一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6	林弘磊	男	3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人员 (档案管理人员)	/
7	胡安林	男	3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人员 (报建管理人员)	/
8	李青	女	32	硕士	工程师	项目管理人员 (现场管理人员)	注册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9	左春丽	女	36	本科	工程师	项目管理人员 (现场管理人员)	注册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10	宫鲁	女	47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咨询人员 (给排水专业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11	李科	男	35	硕士	高级工程师	设计咨询人员 (给排水专业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12	张云飞	男	38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法律职业人员	法律职业资格

### 3.1.3. 竣工验收资料

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第一阶段投用验收表						
工程名称	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 (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第一阶段)		工程地址	巴南区花溪街道、李家沱街道、南泉街道、界石镇、南彭街道		
基本情况	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本次申请投用验收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第一阶段, 本工程建设任务为花溪河流域水环境整治、水安全整治、水生态整治、景观工程。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的任务为: 改善城市行洪、岸坡整治、生态修复、美化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改善河道的生态环境等综合任务范围。第一阶段投用验收内容包括水环境配套4段: 杨柳滩桥-洛滩桥、洛滩桥-典雅半岛、景观示范段、镇安桥-融汇大桥。					
建设情况	水环境配套工程于2020年10月进场施工, 于2021年6月完成示范段施工同时对外开放, 截至2022年9月陆续完成具备实施条件的水环境配套工程。已完成主要内容建设。					
验收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2023年6月6日组织完成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竣工验收。					
投用情况	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实际已全部投用, 项目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向实施机构以书面函件形式申请认定正式投用, 提请水环境配套工程实际完工部分进入运营阶段。					
意见会签						
实施机构	咨询单位	跟审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根据现场反馈, 项目公司提供材料, 原则同意第一水环境配套工程进入运营阶段, 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为准。</p> <p>(签字) 陆定华 (盖章) 陆定华</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 结合现场情况, 同意同意水环境治理工程验收, 验收合格。</p> <p>(签字) 夏伟 (盖章) 夏伟</p>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 验收合格。</p> <p>(签字) 王承 (盖章) 王承</p>	<p>本工程已建成, 设计文件符合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通过竣工验收, 同意正式运营。</p> <p>(签字) 杜国 (盖章) 杜国</p>	<p>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 验收合格, 同意正式运营。</p> <p>(签字) 杜国 (盖章) 杜国</p>	<p>本工程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同意正式运营。</p> <p>(签字) 杜国 (盖章) 杜国</p>	<p>已按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工作,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验收标准, 提请投用。</p> <p>(签字) 宋宇宇 (盖章) 宋宇宇</p>

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第二阶段投用验收表						
工程名称	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 (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第二阶段)		工程地址	巴南区花溪街道、李家沱街道、南泉街道、界石镇、南彭街道		
基本情况	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本次申请投用验收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第二阶段，本工程建设任务为花溪河流域水环境整治、水安全整治、水生态整治、景观工程。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的任务为：改善城市行洪、岸坡整治、生态修复、美化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改善河道的生态环境等综合任务范围。第二阶段投用验收内容包括水环境配套4段：宗申-渝南大道、渝南大道-福利院、福利院-杨柳滩桥、桃花滩南延段。					
建设情况	水环境配套工程于2020年10月进场施工，于2021年6月完成示范段施工同时对外开放，截至2022年9月陆续完成具备实施条件的水环境配套工程。已完成主要内容建设。					
验收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2023年6月6日组织完成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完工验收。					
投用情况	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实际已全部投用，项目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向实施机构以书面函件形式申请认定正式投用，提请水环境配套工程实际完工部分进入运营阶段。					
意见会签						
实施机构	咨询单位	跟审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根据各意见及取阅情况，同意水环境配套工程第二阶段转入运营，转入运营时间以验收合格为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踏勘，同意工程第二阶段转入运营，转入运营时间以验收合格为准。	本工程已完工，设计内容满足使用功能。	本工程已满足投用验收条件，工程验收合格，同意本次验收。	该工程已满足投用验收条件，设计内容满足使用功能，同意本次投用验收。	该工程已满足投用验收条件，监理单位已按规范要求完成验收。	该工程已完工，主要内容建设，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现行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同意投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管网泵站投用验收表						
工程名称	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 (新建管网工程)		工程地址	巴南区花溪街道、龙洲湾街道、李家沱街道、南泉街道、界石镇、南彭街道		
基本情况	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本次申请投用验收新建管网工程包括13个项目：龙洲湾B区污水管网新建项目、南部新城再生水厂配套截污干管工程、李家沱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干管、南城社区雨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花溪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土桥麒龙片区污水管网新建项目、宗申片区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小泉支流片区污水管网新建项目、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再生水厂二期配套截污干管工程、南泉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界石镇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南彭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再生水厂二期配套截污干管工程。					
建设情况	本次申请新建管网工程共计12个项目，75个部位，管网总长度120145.34m，一体化泵站14座，以及各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完工、竣工验收情况	本次申请投用验收新建管网工程已于2023年3月-5月，分子项由重庆建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重庆市巴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服务中心、项目公司生管部、中冶赛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建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五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共同参与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其中龙洲湾B区污水管网新建项目、南城社区雨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花溪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南部新城再生水厂配套截污干管工程(北侧W-117'WB-1)、土桥麒龙片区污水管网新建项目、宗申片区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李家沱配套截污干管已通过竣工验收。					
投用情况	本次申请投用验收新建管网工程实际已全部投用，项目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8月，2024年3月向实施机构以书面函件形式申请认定正式投用，并提请同意按实际通水时间作为各子项进入运营阶段时间。实际通水投用时间详见“附件：管网及厂站工程投用清单”。					
意见会签						
实施机构	咨询单位	跟审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同意工程第二阶段转入运营，转入运营时间以验收合格为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踏勘，同意工程第二阶段转入运营，转入运营时间以验收合格为准。	本工程已完工，设计内容满足使用功能。	本工程已满足投用验收条件，工程验收合格，同意本次验收。	该工程已满足投用验收条件，设计内容满足使用功能，同意本次投用验收。	该工程已满足投用验收条件，监理单位已按规范要求完成验收。	该工程已完工，主要内容建设，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现行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同意投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厂站投用验收表

工程名称	花溪河综合整治项目 (大山村箱涵末端水质净化站、宗申箱涵末端水质净化站、南部新城再生水厂、公路物流基地二期再生水厂工程)	工程地址	大山村公园内、宗申青年国际小区南侧绿地内和渝南大道东侧，加油站南侧的公园绿地内、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
基本情况	<p>大山村水质净化站位于大山村箱涵末端附近，占地面积 13697.8 平方米，净化站主要构筑物包括进水闸门井及进水箱涵、调蓄池、预处理单元、生物反应池、MBR 膜池、加氯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槽、变配电间及控制室等构筑物，水质净化站日处理量规模为 1.4 万吨/日，调蓄池容量为 1.4 万立方米。</p> <p>宗申水质净化站位于宗申箱涵末端附近，占地面积 12320 平方米，净化站主要构筑物包括进水闸门井及进水箱涵、调蓄池、预处理单元、生物反应池、MBR 膜池、加氯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槽、变配电间及控制室等构筑物，水质净化站日处理量规模为 0.7 万吨/日，调蓄池容量为 0.7 万立方米。</p> <p>南部新城再生水厂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占地面积 37714.59 平方米，再生水厂主要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MBR 综合反应池、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车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除臭装置、进水仪表间、门卫室、综合办公楼等构筑物，再生水厂日处理量规模为 4 万吨/日。</p> <p>公路物流基地二期再生水厂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占地面积 2522.45 平方米，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MBR 膜池及接触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配电站、生物除臭装置、综合楼、进水仪表间、门卫室、塑胶篮球场等构筑物，再生水厂日处理量规模为 2 万吨/日。</p>		
建设情况	<p>大山村水质净化站工程已完成新建进水闸门井及进水箱涵、调蓄池、预处理单元、生物反应池及 MBR 膜池、加氯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槽、变配电间及控制室等构筑物的基础、主体结构及配套管网、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暖通、智能建筑分部工程。</p> <p>宗申水质净化站工程已完成新建进水闸门井及进水箱涵、调蓄池、预处理单元、生物反应池及 MBR 膜池、加氯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槽、变配电间及控制室等构筑物的基础、主体结构及配套管网、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暖通、智能建筑分部工程。</p> <p>南部新城再生水厂工程已完成边坡开挖支护、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MBR 综合反应池、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车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除臭装置、进水仪表间、门卫室、综合办公楼等及设备安装、配套管网工程、厂区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p> <p>公路物流基地二期再生水厂工程已完成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MBR 膜池及接触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配电站、生物除臭装置、综合楼、进水仪表间、门卫室、塑胶篮球场等及设备安装、配套管网工程、厂区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p>		



意见会签							
实施机构	咨询单位	跟踪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中建五局	中交士航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建五局、中交士航局共同进行现场踏勘，并召开专题会议，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建五局、中交士航局共同进行现场踏勘，并召开专题会议，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建五局、中交士航局共同进行现场踏勘，并召开专题会议，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建五局、中交士航局共同进行现场踏勘，并召开专题会议，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建五局、中交士航局共同进行现场踏勘，并召开专题会议，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建五局、中交士航局共同进行现场踏勘，并召开专题会议，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建五局、中交士航局共同进行现场踏勘，并召开专题会议，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建五局、中交士航局共同进行现场踏勘，并召开专题会议，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土桥水质净化站投用验收表

工程名称	花溪河综合整治项目 (土桥箱涵末端水质净化站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			
基本情况	土桥水质净化站位于土桥箱涵末端附近, 占地面积 2520 平方米 (105m×24m), 净化站主要构筑物包括截流井、进水箱涵、粗格栅、调蓄池、预处理单元、兼氧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尾水泵房、变配电间、值班室、进水仪表间等构筑物, 水质净化站日处理量规模为 1 万吨/日, 调蓄池容量为 1.1 万立方米。					
建设情况	已完成截流井、进水箱涵、粗格栅、调蓄池、预处理单元、兼氧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尾水泵房、变配电间、值班室、进水仪表间等构筑物的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暖通、智能建筑分部工程。					
完工验收情况	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由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 重庆市巴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服务中心、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参与完工验收, 验收通过。					
试运行、环保验收及投用	土桥水质净化站土桥水质净化站于 5 月 1 日开始试运行, 6 月 20 日起开始稳定达标, 于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结论为各项指标均合格, 2023 年 7 月 12 日由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组织参建单位及专家召开土桥净化站环保验收会, 通过了环保验收。申请认定从 7 月 1 日正式投用, 以 2023 年 7 月 1 日作为土桥水质净化站计算运营费用的起点。					
意见会签						
实施机构	咨询单位	跟审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基于各参建单位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时间, 环保验收合格, 原因如下:	根据参建单位提供的材料, 经现场核实, 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环保验收合格, 原因如下:	现场已完成设计, 设计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本工程已按设计施工, 施工质量合格,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本工程地质条件复杂, 设计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本工程主体结构符合设计, 施工质量合格, 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 设计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智慧水务投用验收表

工程名称	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 (智慧水务工程)	工程地址	巴南区花溪街道、龙洲湾街道、李家沱街道、南泉街道、界石镇、南彭街道			
基本情况	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本次申请投用验收智慧水务工程, 本工程建设任务为花溪河流域智慧水务建设, 涵盖花溪河全流域面积 268.46km <sup>2</sup> 范围内 6 座新建水厂、新建一体化泵站、一级管网重要节点、花溪河河道的监管, 并进行运营中心建设及监控平台软件搭建, 包含智慧水务感知层(水资源感知层、水环境感知层、水生态感知层、水视频感知层)、网络通信层、大数据平台、智慧应用体系、运营中心设备、运营中心网络安全等分部工程。感知层主要包括水资源感知层流量计 7 套、液位计 31 套、雨量计 2 套; 水环境感知层监测站 21 座、管网监测 29 套、移动监测 2 套; 水生态感知层无人机 2 台及水视频感知层视频监控 112 套、语音播报 30 套; 智慧应用体系智慧水务管理系统 1 套等。					
建设情况	智慧水务工程已完成智慧水务感知层(水资源感知层、水环境感知层、水生态感知层、水视频感知层)、网络通信层、大数据平台、智慧应用体系、运营中心设备、运营中心网络安全等分部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验收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组织完成智慧水务工程完工验收, 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智慧水务管理系统验收工作。					
投用情况	智慧水务工程实际已全部投用, 其中河道断面水质监测站点于 2022 年 12 月已投入使用, 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向实施机构以书面函件形式申请认定正式投用, 提请按智慧水务实际投用时间为进入运营阶段时间。					
意见会签						
实施机构	咨询单位	跟审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本工程已按设计施工, 施工质量合格, 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根据参建单位提供的材料, 经现场核实, 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环保验收合格, 原因如下:	现场已完成设计, 设计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本工程已按设计施工, 施工质量合格,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本工程地质条件复杂, 设计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本工程主体结构符合设计, 施工质量合格, 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 设计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转入运营。

## 4. 拟派项目总监类似监理业绩-董勇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监理)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5月7日	246.9422	

## 4.1.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 4.1.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6-04-01-999199002001

标段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46.942200万元

中标工期：100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董勇志

本工程于 2022-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14



查验码：930972767435744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4.1.2. 合同关键页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16-XAGY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邮编：518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1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 1.3 工程规模：新安公园处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南临新安二路，西临前进一路，北临新圳东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77287 平方米。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微地形改造、园建改造提升、植物梳理提升、水体治理活化、园区景观照明提升、园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地下机械停车库建设、园区配套设施提升、管线迁改等。项目建筑面积为 2764.54 平方米。（其中游客服务中心（一）建筑面积 1392.84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二）建筑面积 424.74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126.96 平方米、地上立体机械停车库占地面积 820 平方米）、最大跨度（轻钢结构除外）约 9.1 米，风景园林工程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22524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18657 万元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董勇志，身份证号码：422121197509090811，注册号：4401325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整（¥2469422.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2329643.40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34.595 200	12.3470 0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34.595 200	12.3470 00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总计 1006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共 275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2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11/22

蒋慕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4.1.3. 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5-05-07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建筑面积	总用地面积约76210.15 m <sup>2</sup> ,其中陆地面积63940.15 m <sup>2</sup> ,水体面积12270 m <sup>2</sup> ,其中游客服务中心(一)建筑面积1275.58 m <sup>2</sup> 、建筑游客服务中心(二)建筑面积376.72 m <sup>2</sup> ,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126 m <sup>2</sup>	工程造价	8937.07007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游客服务中心一:地上3层 游客服务中心二:地上2层 公共卫生间:地上1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建议书(2021)100号	宗地号	A010-0432, A010-043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062024YG0037447号,地字第4403062024YG0038429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3-0074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3-009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6-04-01-99919901 2024-1381 改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07-27	验收日期	2025-05-0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303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梁少武
副组长	乔亚斌、董勇志
组员	邓新、李沛、肖化癸、稽世才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少武	董勇志、邓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乔亚斌	张水先、彭文武、稽世才
工程质控资料	肖化癸	余昱德、李沛、陈云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单位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少武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	梁少武
2	乔亚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乔亚斌
3	罗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罗鹏
4	李沛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土木工程师	李沛
5	董勇志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董勇志
6	余昱德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余昱德
7	邓新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邓新
8	张水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	/	张水先
9	肖化葵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肖化葵
10	稽世才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稽世才
11	陈云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云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观感质量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5月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斌*

*李斌*

2025年5月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斌*



2025年5月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斌*



2025年5月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斌*



2025年5月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斌*



2025年5月7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工程

验收日期：2025-07-03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工程		
项目代码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建筑面积	984.61 m <sup>2</sup>	工程造价	3792.05738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主体框架	层数	地上 10 层、地下 0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03-15	验收日期	2025-07-03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30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梁少武、
副组长	钟声、乔亚斌、董勇志
组员	邓新、李沛、江莎、潘康源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少武	董勇志、邓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乔亚斌	张水先、严洪运、冯鹏程
工程质控资料	江莎	余显德、李沛、潘康源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少武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副主任、项目负责人	/	梁少武
2	游莉涛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负责人	/	游莉涛
3	乔亚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乔亚斌
4	钟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声
5	潘康源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潘康源
6	董勇志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董勇志
7	余昱德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余昱德
8	邓新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邓新
9	张水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张水先
10	李沛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土木工程师	李沛
11	严洪运	中辰科建(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负责人	工程师	严洪运
12	江莎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江莎
13	冯鹏程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鹏程
14	伍小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经办人	/	伍小翠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不涉及
7	通信工程配套	不涉及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不涉及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不涉及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观感质量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3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7 月 3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3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3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3 日

## 5.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类似业绩-贾丽霞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12-5、 P62-1、P63-1 地块项目 EPC 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	重庆两江 新区新盛 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总负责人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至今	294.20	

5.1. 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12-5、P62-1、P63-1 地块项目 EPC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5.1.1. 合同关键页

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12-5、P62-1、P63-1 地块项  
目 EPC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12-5、P62-1、P63-1 地块项  
目 EPC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重庆两江新区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方：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ZY-CB/2022-063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重庆两江新区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咨询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1.1 项目名称：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12-5、P62-1、P63-1 地块项目 EPC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2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装配式建筑，采用 EPC 模式招标，包含但不限于图示范围内的平基土石方、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外立面装饰及幕墙工程、给排水安装、电气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景观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防雷接地、门窗工程、栏杆、场内道路、电力工程、室外挡墙、生化池及综合管网等。

1.2.1 N12-5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534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681 m<sup>2</sup>，地下 15719 m<sup>2</sup>；业态为 3F 大平层（精装修）、5-6F 洋房（精装修）、车库及配套建筑，建安费约 4.18 亿元，具体建设规模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06 天，实际工期以项目书面通知为准。

1.2.2 P62-1、P63-1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60796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575 m<sup>2</sup>，地下 19221 m<sup>2</sup>；业态为精品商业街、酒店、车库及配套建筑，建安费约 3.26 亿元，具体建设规模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因目前在方案设计阶段，计划工期待定，以项目书面通知为准。

暂定咨询费为 2942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贰仟元整。）

1.3 建设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P、N 分区地块。

1.4 服务类别：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咨询合同书；
- (2) 中选通知书；
- (3) 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

-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6) 竞选文件；
- (7) 比选文件；
- (8)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 (11)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12) 合同履行中，委托方咨询方有关咨询合同的变更、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咨询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包括其附录)的排序即为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排在前面的优先，后者次之，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标准条件与专用条件不一致时，按专用条件处理。

四、咨询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五、委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咨询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的结算办理完成，完成工作范围内所有的工作内容并移交全部资料至委托方为止。

#### 七、特别说明：

1、N12-5 地块为 EPC 总承包模拟清单招标，包含全专业；咨询方中标后立即开展招标清单及限价的编制工作，时间要求一个月内（具体时间以委托方要求为准）。在基准版施工图正式下发 90 日内，完成工程重计量计价工作。

2、P62-1、P63-1 地块目前为方案设计阶段，具体开工时间待定；咨询方要按委托方要求开展招标清单及限价编制工作，已充分考虑各地块的咨询服务时间，不因工期延长而增加任何咨询费用。

3、委托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咨询工作范围的调整，有权取消部分委托服务内容，过程付款和结算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咨询方不得提出任何疑义和索赔。

4、建安造价及合同暂定咨询费金额为暂定值，过程咨询费进度款及咨询费结算金额由委托方根据实际工程建安造价计算，咨询方不得因咨询费金额的差异而提出费用调整。

八、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陆份，咨询方叁份。

九、本合同任意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公证处等）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向任意一方邮寄送达文件的，则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应自寄出之日起 5 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动，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不能送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23号

开户银行: 工行两江分行

帐 号: 3100020209200104586

电 话: 023-67258867

经 办 人: 昌璐璐

传 真:

咨询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开户银行: 工行重庆太溪沟支行

帐 号: 3100021409022101564

电 话: 023-63548747

经 办 人:

传 真: 023-63548035

2022年9月8日

2022年9月8日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016号）、以及其它相关法规；

1.2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4]428号）相关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容、人员要求：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12-5、P62-1、P63-1 地块项目 EPC 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

2.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期限：

(1)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新开工项目前期费用测算、目标成本编制、提供及核算限额设计指标、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测算（估算）及优化、成本优化基础数据的计算分析、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成本建议、测算（估算）及审核、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参考价（限价）的编制、清标、合同文本商务条款的审核及建议、**建设工程预算（结）算的编制、审核、合同工程量重新计量的编制及核对、合同工程进度的计量审核和资金计划、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设备）认（审）价、合同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变更（含工程指令、洽商、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收方计量）的计量计价及审核、限价材料设备的计量计价及审核、消耗量分析、施工过程中问题反馈、完工后的结算审核、与施工方核对结算、处理结算过程中的争议事项、配合工程结算审计，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处理、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工作月报、及各项台账管理（进度支付台账、设计变更台账、签证台账、收方台账、动态成本台账等）以上所有工作内容及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造价资料管理。**

(2) 各阶段服务范围及工作质效，包括但不限于：

编号	项目阶段	造价咨询工作成果	完成时限要求
1	前期阶段		

### 3.3 结算工作：

3.3.1 包括结算编制、与施工方核对结算、处理结算过程中的争议事项、配合工程结算审计。

3.3.2 咨询方根据项目有效结算资料，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格式审核并编制工程结算造价，每周反馈编制进度。结算初审成果文件（按委托方要求）报委托方备案后，咨询方按要求与施工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并确定工程结算造价，并向委托方提供核对后的工程结算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核对过程争议确定资料及委托方的其它要求。

3.3.3 咨询方必须“背靠背”编制结算，不得直接在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书上直接调整，若被委托方查到有此情况，按 10 万元/次在咨询费中扣除。

3.3.4 在审核结算时应注意工程结算资料是否齐全，委托方项目部提供的工程结算交单是否填写完整，特别对合同外变更签证的增减款事项、工程遗留、施工现场清理甲供材料、隐蔽工程及奖罚扣款等问题的说明。

3.3.5 委托方指定地点咨询方与施工方核对结算，每周五提交《项目预结算核对对照表》、《项目预结算核对签到表》、《项目预结算核对争议表》。核对完成后，咨询方填写《工程结算审核意见表》并提交核对结果、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分析报告，报告包括结算范围、结算依据、算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每项清单子目增减的详细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等。

3.3.6 当核对过程中存在异议未能达成共识时，需梳理遇到的问题并填写《项目预结算争议表》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积极配合沟通解决；同时准备争议的相关资料，参与争议商谈过程。

3.3.7 结算审核并核对完毕后，结算审计部门对结算结果进行复审。咨询方需无条件配合二审审核过程的任何成本方面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量和价格及审核内容进行解释、说明、二次计算。如工程如发生诉讼，咨询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诉讼过程中关于本工程任何成本方面的问题。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3.8 咨询方根据核对结果应及时总结，并按委托方要求进行结算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具体内容可参照工程量清单编制时的要求），对较单一工程，可在结算编制说明书中列项说明。

3.3.9 入伙后 6 个月内，协助委托方回顾项目过程管理，完成本项目造价后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附件一：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表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联系电话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驻场情况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全过程造价控制拟派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贾丽霞	023-6354664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02500000333	土建	每周至少到现场二次	
土建造价人员	罗巧	023-63548173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9500007097	土建	驻场人员	
安装造价人员	王卓	023-63544466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50140729992	安装	驻场人员	
装饰造价人员	黄星云	023-68484466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50090112235	土建	驻场人员	
市政景观造价人员	刘维	023-68484369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50100112943	土建	驻场人员	
驻业主办公室办公人员	古芸芸	023-68484475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建[造]21225048002114	土建	执行委托方考勤制度	
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审核）拟派人员名单：							
土建造价人员	韦路芳	023-68484369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85000004373	土建	/	
土建造价人员	谭超	023-68484369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35000003722	土建	/	
土建造价人员	谢苏	023-63548173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05048000239	土建	/	
安装造价人员	曹祺	023-63544466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65000001037	安装	/	
安装造价人员	马英	023-68484466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500007634	安装	/	
安装造价人员	谢静	023-68484466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50090111859	安装		
装饰造价人员	梁瑞霞	023-63548173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50060102716	土建	/	
装饰造价人员	饶茂	023-68484369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5000002441	土建	/	
市政景观造价人员	杨晞嘉	023-68484369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50160149842	市政	/	
其他专业人员	邓丁山	023-68484475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05048000259	土建	/	
其他专业人员	蒋凉皓	023-63548173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25048002114	土建	/	

5.1.2. 造价成果文件

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 分区 N12-5 地块  
EPC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编制报告书

公司主管领导： 贾丽霞

公司总工程师： 陈洪兵

项目负责人： 贾丽霞

声明：本作品权益属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含信息、专有技术应予保密。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修改、复印、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CLAIM: This work belongs to the property of CISDI ENGINEERING CO., LTD. All information and proprietary know-how contained therein are confidential, and shall not be copied, duplicated, changed or altered, submitted or disclosed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ISDI.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会签表

项目名称： 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 分区 N12-5 地块 EPC 项目

职务（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签名
总经济师 (总负责人)/项 目负责人	贾丽霞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部门负责人 (审核人)	饶茂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部门主管	韦路芳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专业工程师	邓丁山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专业工程师	罗巧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专业工程师	曹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专业工程师	马英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专业工程师	谭超	高级经济师	注册造价师	

专业工程师	梁瑞霞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员	梁瑞霞
专业工程师	谢苏	工程师	注册造价员	谢苏
专业工程师	谢静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员	谢静
专业工程师	刘维	工程师	注册造价员	刘维
专业工程师	杨晞嘉	工程师	注册造价员	杨晞嘉
专业工程师	蒋淙皓	工程师	注册造价员	蒋淙皓
专业工程师	郭虹岑	工程师	注册造价员	郭虹岑

#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赛迪[2022]（造）字第 A6930001-001 号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重庆两江新区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根据贵单位的委托要求以及提供的基础资料，指派具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专业技术标准和相关法规，对《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 分区 N12-5 地块 EPC 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编制。委托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客观地进行编制并发表意见，出具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报告。现将编制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概况

- 1、工程名称：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 分区 N12-5 地块 EPC 项目
- 2、建设单位：重庆两江新区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3、初设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4、工程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 分区地块

5、工程概况：N12-5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534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681m<sup>2</sup>，地下 15719m<sup>2</sup>；业态为 3F 大平层（精装修）、5-6F 洋房（精装修）、车库及配套建筑，建安费约 3.51 亿元，具体建设规模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为装配式建筑，编制范围包含图示范围内的平基土石方、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外立面装饰及幕墙工程、给排水安装、电气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景观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防雷接地、门窗工程、栏杆、场内道路、电力工程、室外挡墙、生化池及综合管网等。

## 三、编制依据

### （一）程序性依据

- 1、重庆两江新区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政策法规；
- 3、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 分区 N12-5 地块 EPC 项目招标文件；
- 4、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 分区 N12-5 地块 EPC 项目工程设计图纸、图纸答疑与回复；
- 5、与业主往来函件；
- 5、本工程其他相关资料。

### （二）计量、计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
- 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

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 分区 N12-5 地块 EPC 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 4、《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
- 5、《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
- 6、《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 7、《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
- 8、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 （三）其他依据

- 1、税金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件执行。

### （四）人工、材料价格依据

- 1、人工价格：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 2022 年第 7 期价格执行；
- 2、材料价格：材料价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 2022 年第 9 期价格执行；
- 3、其他价格：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及设备，根据近期市场询价确定；
- 4、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材料价为不含税价格。

## 四、编制原则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合理地确定工程造价。

## 五、编制说明

土建部分：

两江新区鱼嘴组团N分区N12-5地块EPC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 1、本项目沟槽、基坑土石方土石比按 0.11:0.89 进行编制；
- 2、本项目土石方外运运距按 9km 进行编制；
- 3、本项目渣场处理费按 15 元/m<sup>3</sup> 进行编制；
- 4、本项目混凝土模板价格综合考虑在混凝土清单内，且模板形式综合考虑；
- 5、本项目红线外混凝土道路暂按 500m<sup>2</sup> 进行编制；
- 6、本项目技术措施风险包干费按建筑面积 25 元/m<sup>2</sup> 进行编制；
- 7、本项目暂列金额按不含暂列金总建安工程费用合计的 10%进行编制；
- 8、精装修户内清单编制结合装饰方案以及交付标准要求；
- 9、幕墙工程按全费用综合单价编制，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10、所有各种类型的幕墙、装饰板、门窗等饰面板以外的背板（含层间）、披水板、防鼠网、保温层、防水层防腐、防火封修、防雷及楼层间水平防烟带及其他做法均不单独列项计量，无论其是否弯折、重叠、卷曲，均包括在幕墙、装饰板等的相应项目工作内容及相应综合单价内；
- 11、饰面材料上开孔、裁切、做斜接面、开槽、交叉点内外角、齐平末端、联结点、圆边等及修复；异型材料裁切处理；石材磨边处理，及石材背面之背网及倒角等，价格考虑在相应综合单价中；挖沟槽土石方、挖基坑土石方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基础或垫层底面积乘以挖方深度以体积计算，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土石方量考虑进综合单价；

12、所有砂浆均按照预拌商品砂浆考虑；

13、所有栏杆（除栏杆基础、围墙柱）为甲供，景观工程总造价中不含甲供材价格；

14、室外置石、真石漆、防水、标线、成品设施、户外软装、景观标识、雕塑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15、景观标识、雕塑为全费用限额总价，具体详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安装部分：

1、总包水电、消防、暖通工程，依据设计图纸和参照类似项目调整清单及工程量；电缆主材价格按铜价 62000 元/吨时的材料单价考虑；

2、供配电、自来水、室外管网工程依据设计图纸和参照类似项目调整清单及工程量；10KV 供配电工程外线距离暂以 4.5 公里考虑；自来水一户一表按 212 户，综合单价每户 5405.96 元考虑；

3、游泳池参照类似项目；

4、有线电视工程按 212 户，全费用综合单价每户 1500 元考虑；

5、天然气工程按 212 户，全费用综合单价每户 6150 元考虑；

6、抗震支架、光伏工程参照类似项目调整清单及工程量；

7、智能化工程，依据设计图纸和参照类似项目调整清单及工程量；智能家居系统，控制面板、一键离家开关及网关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布置；

8、户内精装修水电、弱电、新风、空调工程依据设计图纸和参照类似项目调整清单及工程量；精装修甲供材按业主提供的集中采购种类表要求考虑；

9、景观水电、雨水回收、喷灌、雾森、水体净化工程，参照类似项目调

两江新区鱼嘴组团N分区N12-5地块EPC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整清单及工程量；

10、自来水一户一表、有线电视、天然气、雨水回收、喷灌、雾森、水体净化、游泳池、抗震支架、光伏工程按全费用清单考虑；

11、材料价格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 2022 年 8 月份单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材料及设备，根据业主提供的品牌库市场询价确定。

## 六、编制结果

两江新区鱼嘴组团N分区N12-5地块EPC项目招标控制编制金额为：351082064.52 元（大写金额：叁亿伍仟壹佰零捌万贰仟零陆拾肆元伍角贰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6282996.76 元。

具体费用组成汇总表：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 分区 N12-5 地块 EPC 项目

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 分区 N12-5 地块 EPC 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地上/地下 建筑面积 (m²)	编制金额 (元)	编制单方-全建 面 (元/m²)	编制单方-地上/ 地下建面 (元/ m²)	备注
一	土建工程	54467.51	36920.25	126223593.74	2,317.41	3,418.82	
1	土石方及边坡支护工程	54467.51	36920.25	20403173.37	374.59	552.63	
2	A 户型洋房	54467.51	32291.67	51803779.08	951.10	1,604.25	
3	B 户型平墅	54467.51	6455.48	14347430.06	263.41	2,222.52	
4	地下车库	54467.51	15069.42	35719104.87	655.79	2,370.30	
5	S1#楼	54467.51	650.94	2877220.69	52.82	4,420.10	
6	格栅池	54467.51	36920.25	147321.69	2.70	3.99	
7	室外工程	54467.51	36920.25	723998.72	13.29	19.61	
8	道路工程	54467.51	36920.25	201565.26	3.70	5.46	
二	精装修工程	54467.51	36920.25	77944344.94	1,431.02	2,111.15	
1	土建工程	54467.51	36920.25	60184053.66	1,104.95	1,630.11	
2	安装工程	54467.51	36920.25	17760291.28	326.07	481.04	
三	外装工程	54467.51	36920.25	26919397.30	494.23	729.12	
1	涂料工程	54467.51	36920.25	261145.33	4.79	7.07	
2	铝单板	54467.51	36920.25	16866505.00	309.66	456.84	
3	金属格栅	54467.51	36920.25	448423.00	8.23	12.15	
4	石材幕墙	54467.51	36920.25	5549580.55	101.89	150.31	
5	玻璃幕墙	54467.51	36920.25	280473.12	5.15	7.60	
6	铝型材装饰线条	54467.51	36920.25	2373809.53	43.58	64.30	
7	入户大堂门	54467.51	36920.25	395886.18	7.27	10.72	
8	其他	54467.51	36920.25	282505.99	5.19	7.65	
四	景观工程	54467.51	36920.25	15640299.14	287.15	423.62	

CISDI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ISDI ENGINEERING CO., LTD.

工程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 分区 N12-5 地块 EPC 项目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地上/地下 建筑面积 (m²)	编制金额 (元)	编制单方-全建 面 (元/m²)	编制单方-地上/ 地下建面 (元/ m²)	备注
1	景观工程	54467.51	36920.25	8330137.20	152.94	225.63	
2	绿化工程	54467.51	36920.25	5677167.95	104.23	153.77	
3	安装工程	54467.51	36920.25	1632993.99	29.98	44.23	
五	安装工程	54467.51	36920.25	49030262.64	900.17	1,328.00	
1	供电工程	54467.51	36920.25	23115841.39	424.40	626.10	
2	自来水工程	54467.51	36920.25	1569432.87	28.81	42.51	
3	有线电视工程	54467.51	36920.25	318000.00	5.84	8.61	
4	天然气工程	54467.51	36920.25	1303800.00	23.94	35.31	
5	地上建筑安装	54467.51	36920.25	3490189.77	64.08	94.53	
6	地下建筑安装	54467.51	16896.32	10473759.66	192.29	619.88	
7	物管用房	54467.51	650.94	113149.50	2.08	173.82	
8	游泳池	54467.51	36920.25	957000.00	17.57	25.92	
9	抗震支架	54467.51	36920.25	348553.40	6.40	9.44	
10	光伏工程	54467.51	36920.25	76087.30	1.40	2.06	
11	室外管网 (安装)	54467.51	36920.25	2199189.20	40.38	59.57	
11	智能化	54467.51	36920.25	5065260.55	93.00	137.19	
六	地块内部分台高边坡工程	54467.51	36920.25	15375556.44	282.29	416.45	
6.1	架空方案	54467.51	36920.25	15375556.44	282.29	416.45	
6.2	支护方案	54467.51	36920.25	18061243.68	331.60	489.20	
七	技术措施风险包干费	54467.51	36920.25	1361687.75	25.00	36.88	
八	甲供材配合费	54467.51	36920.25	415931.72	7.64	11.27	
九	甲供材保管费	54467.51	36920.25	138564.98	2.54	3.75	
十	建设工程质量创优奖励费用	54467.51	36920.25	4118931.95	75.62	111.56	
十一	设计费	54467.51	36920.25	1890022.60	34.70	51.19	

工程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两江新区鱼嘴组团N分区N12-5地块EPC项目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上/地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编制金额 (元)	编制单方-全建 面 (元/m <sup>2</sup> )	编制单方-地上/ 地下建面 (元/ m <sup>2</sup> )	备注
十二	嵌岩柱费	54467.51	36920.25	106920.00	1.96	2.90	
十三	暂列金额 10%	54467.51	36920.25	31916551.32	585.97	864.47	
十四	合计(不含暂列金额、设计费)	54467.51	36920.25	317,168,570.60	5,823.08	8,590.64	
十五	合计	54467.51	36920.25	351,082,064.52	6,445.72	9,509.20	

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N 分区 N12-5 地块 EPC 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 七、问题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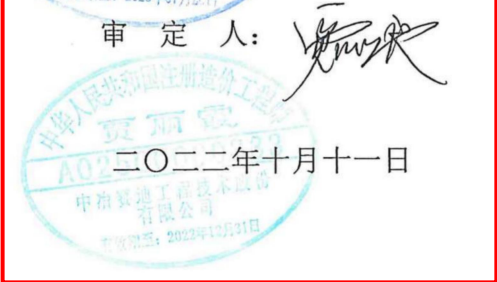
渣场费在实施过程中按实核价时，应明确计量规则为天然密实方还是松散方，并且对土石比要进行测算，过程中注意收集相关佐证资料。

对本报告的利用必须全面、完整，本报告连同附件一并使用有效，否则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附件：

-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良好	2026 年度第 1 季度
2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6.1.1. 履约评价

2026/4/22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26年第一季度评价报告.pdf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 2026 年度第 1 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金额	10464400 元	合同类型	031901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履约单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经理	赵栩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8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84.76 分；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组 综合评价意见	1、积极沟通对接各相关部门、各参建单位，取得筛分区临时用地用林相关手续，按要求落实项目组的各项指令； 2、需进一步加强人员配置，主动加大现场监理人员、咨询管理人员投入； 3、方案调整阶段，一季度完成投资较白皮书计划略微滞后，需进一步统筹协调安排后续工作，做好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各项管控。		
项目组 评价人员	杜德山 李玥 刘锡月 杜明莲		
触发负面清单 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84.76 分；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 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 电话：0755-88124001		



2026/4/22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26年第一季度评价报告.pdf

考核结果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履约率描述	二级指标得分
一	人员配备				
	团队配置及人员考勤 (6分)	团队配置	80%	80%: 配备人员的数量、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够及时到位, 且人员稳定数量占比在85%以上(含85%);	5.40
		管理人员出勤及变更情况	100%	100%: 当季度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均达标;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监要求 (8分)	项目负责人要求	100%	100%: 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优秀, 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 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理各类问题, 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顺畅;	6.40
		设计负责人要求	100%	100%: 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优秀, 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 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理各类问题, 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顺畅;	
		项目总监要求	80%	80%: 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良好, 责任心及服务意识较强, 能够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各类问题, 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良好;	
	管理人员要求 (6分)	土建专业管理人员要求	80%	80%: 专业水平、沟通协调能力强, 责任心及服务意识较强, 能够妥善处理问题;	4.80
		机电专业管理人员要求	不涉及		
		造价及其他专业管理人员要求	80%	80%: 专业水平、沟通协调能力强, 责任心及服务意识较强, 能够妥善处理问题;	
二	履约质量				

第 17 页 / 共 20 页

<https://unity.sz.gov.cn/yth/sp/file/filePreview/1260840516558848021?pauid=6744afb1301a4d5bbca41edd204f9bed>

2/6

2026/4/22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26年第一季度评价报告.pdf

	勘察、设计和专业技术咨询(15分)	设计管理咨询	80%	80%: 能够较好地开展设计品质管理工作及对图纸进行全面性审查,并在各阶段主动跟踪图纸中的问题,监督其全部整改闭合,较为顺利地组织协调设计工作;	12.00
		勘察管理咨询	80%	80%: 能够较好地完成前期阶段及实施阶段的勘察管理工作,比较认真落实相关审核工作,并按要求对日常勘察工作进行检查并跟踪问题整改闭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专业技术咨询	100%	100%: 协助发包人管理前期咨询服务单位的能力强,能有力推动各咨询服务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积极主动协调各相关部门推动审批,协助发包人顺利完成各项手续办理工作;	
	目标管理(20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控-安全管控	80%	80%: 能够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较为全面的策划,设定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准则;且各阶段(含前期、建设、竣工结算及维保阶段)监督管理行为有效到位,能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且能够较为及时、准确地完成日常工作报告;监督危大工程按要求完成专家论证;能够较好地落实“四队一制”管控模式,对于现场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能够100%记录在案、100%组织复查;	16.0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控-安全检查评价结果(署级)	80%	80%: 当季度安全排名处于总数15%(不含)至40%(含)之间的;	
		工程质量管控-各阶段工作的落实情况	80%	80%: 各阶段(含前期、建设、竣工结算及维保阶段),能够较好地进行质量控制并推进质量改进工作,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件;跟踪质量问题的整改,质量问题能够整改闭环;	
		工程质量管控-材料设备检查情况	80%	80%: 材料设备现场管理行为/资料报审情况抽查存在问题少于5项,未发生材料	

第 18 页 / 共 20 页

<https://unity.sz.gov.cn/yth/sp/file/filePreview/1260840516558848021?pauid=6744afb1301a4d5bbca41edd704f9bed>

3/6

2026/4/22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26年第一季度评价报告.pdf

				设备抽检或复检结果不合格，未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工程质量管控-质量检查评价结果(署级)	不涉及		
		项目进度管控	80%	80%：能够按照工务署进度管控要求较好地完成进度总控计划、进过程管控，没有工程进度滞后情形；	
		工程投资管控-可研估算、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	80%	80%：可研估算审核、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等各项审核工作，比较全面、适用、系统、及时、准确、认真；成果文件存无重大缺漏项或算量计价错误的；	
		工程投资管控-工程变更审核	不涉及		
		工程投资管控-工程结算审核	不涉及		
	综合管理(15分)	策划管理	不涉及		13.50
		报批报建管理	100%	100%：报批报建事项能够主动完成准备和申报工作，并积极跟踪协调报建过程，顺利取得报建结果；	
		招标采购管理	不涉及		
		合同管理	80%	80%：较积极地协助开展合同谈判和签订工作等，及认真监督各参建单位履约，协助合同款计量支付，且能够妥善处理合同纠纷(含分包合同)，并建立完整的合同台账；	
		信息及档案管理	100%	100%：能够出色地开展公共信息管理工作，并在项目各阶段按要求实施BIM、档案管理；项目BIM考评得分≥90分；且在项目竣工3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与归档；	
		风险管理	80%	80%：能够建立较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较好地实现了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能够对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并进行较为有效的评估和改进；	
		后期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不涉及		
		后期管理-运营维护	不涉及		

第 19 页 / 共 20 页

<https://unity.sz.gov.cn/yth/sp/file/filePreview/1260840516558848021?pauuid=6744afb1301a4d5bbca41edd204f9bed>

4/6

2026/4/22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26年第一季度评价报告.pdf

		护管理			
		后期管理-后评价	不涉及		
三	履约进度				
	提交成果文件的时效性(10分)	提交成果文件的时效性	80%	80%: 各阶段的成果文件能按时提交,且符合工作质量要求;	8.00
	提供咨询服务的时效性(10分)	提供咨询服务的时效性	100%	100%: 各阶段能提前提供高质量咨询服务,助力项目顺利实施;	10.00
四	配合与沟通				
	配合与协调(10分)	内部配合协调	80%	80%: 能够较好地配合各参建单位工作,通过沟通与协调,能推动项目正常实施;配合我署平台送达工作,及时签收履约评价结果;	8.67
		外部配合协调	100%	100%: 沟通能力强,能够助力项目提前获得各相关部门的审批;	
		沟通协调有效性	80%	80%: 能够较好地配合各参建单位工作,且能够通过沟通与协调较好地解决工程中各项问题;	



00 00 00 00 00

<https://unity.sz.gov.cn/yth/sp/file/filePreview/1260840516558848021?pauid=6744afb1301a4d5bbca41edd204f9bed>

5/6

## 6.1.2. 业主感谢信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 感谢信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贵司在监理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过程中始终秉持务实高效的工作理念，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开展工作，协助我中心推进项目建设。贵司派驻项目的张进冬、赵栩、宋伟军、林庆彬等几位同志主动担当，整合和调动各参建单位的资源，协调各方，积极寻找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路径，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为项目推进提供了保障。

在此感谢贵司一直以来对我中心工作的大力支持，对项目管理团队提出表扬，希望在后续工作中，贵司继续保持优良作风，与我中心携手打造精品政府工程，共同为大湾区建设贡献力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 6.1.3.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标段编号： 2018-440326-77-01-717856005001

标段名称： 郝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46.44万元

中标工期（天）：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3-27



查验码： JY2024091877049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6.1.4.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BJWSTXF-005-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  
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 (一期)

合同名称: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 (一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联合体)

日 期: 2024 年 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全称）：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监理、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龙路西侧部九窝收纳场内，堆填场选址于原部九窝受纳场C区场地，垃圾筛分场占地面积约40万平方米。

周边环境：北靠高峰水库，福龙路西侧、南坪快速北侧

工程规模：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约7.42亿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约6.39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筛分工程、堆填区工程（含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隧道地基加固）、水土保持等工程，具体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为准。

本次招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服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施工及验收阶段、移交及保修阶段。

服务内容：

一、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项目管理：策划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BIM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后评价。服务范围为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部工程内容。

二、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专业咨询及服务：主要包括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的施工图精细化审查。（专项咨询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总工程咨询费用中，不另行计取，由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上述专业咨询及服务，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相关单位实施，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的费用从总工程咨

询费中扣除,造成的损失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但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管理责任。)

三、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它工作。监理工作需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要求。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范围:

1、垃圾筛分工程包括:

- (1) 建筑垃圾筛分处置设计规模为 180.00 万立方米;
- (2) 生活垃圾筛分处置设计规模为 10.90 万立方米;
- (3) 建筑垃圾筛分系统、生活垃圾筛分系统,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场平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环境监测、拆除及复绿工程;
- (4) 道路工程包括:建筑垃圾筛分厂进出临时道路全长 691.709 米,车行道宽度为 7.5 米;生活垃圾筛分厂进出临时道路全长 251.058 米,车行道宽度为 7.5 米。

2、堆填区工程(含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隧道地基加固)包括:

- (1) 堆填区堆填设计规模为 365 万立方米,其中:原土 244.22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及淤泥质黏土筛分后的无污染土 99.00 万立方米,弹性余量 21.78 万立方米;包括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环境监测;
- (2) 场区配套道路工程:进场道路桩号为 K0+000~K0+720 段,全长约 720m,出场道路桩号为 K2+700~K3+006,306m, K0+720~K2+700 为外围填埋作业道路,长约 1980m;
- (3)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隧道地基加固,宝鹏通道左线隧道五车道、NW 匝道隧道两车道:加固厚度为自隧洞拱顶以上 0.8 倍隧道开挖宽度(加固厚度范围内的土状强风化、块状强风化地层不考虑 MS 加固),加固区域呈倒梯形状;

3、水土保持工程。

(上述内容最终均以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四、承包人作为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专业咨询及服务、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现行使用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执行技术标准,承包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主动适用。承包人应主动、及时了解相关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遇合同期间内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或者业界已经废止、修订或更新,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新相应的技术标准。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制定的有关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邓磊, 身份证号码: 500106197808100316 ;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赵翔, 身份证号码: 421087198212013236 ;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 程汉雨, 身份证号码: 362330198309280915 ;

## 五、合同费用

1. 合同价（即本合同签约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046.44 万元，（大写）壹仟零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190.99 万元，工程监理费 855.45 万元。

2. 合同费用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招标范围全部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专业咨询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自备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该部分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监

理酬金中。

3. 发包人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各期付款前，承包人都需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作为付款前提，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 30 日内及时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均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若承包人延迟提供前述合格的发票和付款申请书，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

4. 本合同价款包含政策性调整的风险，承包人在报价中已考虑到国家和(或)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物价上涨或通货膨胀而引起承包人费用增加，在合同期内合同价将不予调整。

#### 5. 结算原则：

##### 5.1 项目管理费结算原则：

项目管理费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总价包干，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如果项目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短，项目管理费按实结算，计算公式如下：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投标报价÷合同工期（4年×365天）×实际服务天数。

(2) 如果项目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长，项目管理费不予调整，按中标报价包干。

(3)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协商解决，办理结算；实际工期、服务天数均指监理批复的开工令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的日历天数。

##### 5.2 工程监理费结算原则：

工程监理费结算：

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的总投资中监理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为基数，根据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计算，其中：

(1) 工程监理费结算金额=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注：结算时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取 1.0，不因项目规模、指标等变化而调整。）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5%

(2)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合同规定的费率

进行结算。合同规定的费率是指根据最终批复概算计算的工程监理费/项目概算批复（含调整概算）的总投资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 工程监理费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费为结算上限。

(4) 关于计算监理费取费基数的补充说明

如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含垃圾筛分工程和堆填区工程中运行费用、建筑和生活垃圾筛分产物处置费用，则对其进行相应扣除后，作为计算监理费的取费基数。

6. 如深圳市预算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认定发包人存在超付合同价款的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将超付部分予以退回，不得提出抵销或其他任何主张。

7.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减承包人服务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承包人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退出联合体及本合同，任何一方退出即视为联合体擅自解除本合同，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工期延误等）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开工至保修期结束。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深圳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高保修期。

## 七、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专业咨询、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专业咨询、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相关的临时办公场所、工程资料等，支付工程咨询费用。

3. 承包人在工程保修阶段对现场维保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督促参建单位落

实维保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合同价款未足额支付为由拒绝承担在工程保修阶段对现场维保施工安全的监理责任。因承包人对维保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情况监管不力，导致保修阶段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等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4. 发包人有权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承包人必须遵照发包人以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在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等（如果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制度和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或发包人制定的与本合同工作内容有关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程序和流程（应符合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予以执行，并保证给发包人提供高效、优质和及时的服务，及时向发包人反馈发现的问题和工作需求情况。

5. 承包人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应保证承包人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履行合同。如承包人及承包人人员认为发包人人员的指示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并说明原因，双方另行协商方案。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及承包人人员均不得以发包人及发包人人员的指示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为由要求发包人及发包人人员承担责任。

6.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成果。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承包人在服务工作中侵犯第三人权利而引起索赔和诉讼的所有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接触到凡涉及国家机密、发包人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相关第三方有关商业秘密的各种数据、资料，承包人及其参加服务工作的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设置充分的保密措施，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将知悉的前述项目资料和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作信息、图纸、合同、财务资料等对外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承包人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持续存在，若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披露保密信息，承包人应事先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 八、违约责任

发包人因承包人的任一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因承包人过错导致发包人被行政机关处罚所缴纳的罚款、发包人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损失、因承包人过错导致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或安全事故而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拆除/新建/重建费用、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的额外支出、停工损失、赶工费、返工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和诉讼费等。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优先进行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 九、合同份数与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4 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高洋

承包人(牵头单位): (公章)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承包人(成员单位):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13号赋安科技大楼B座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9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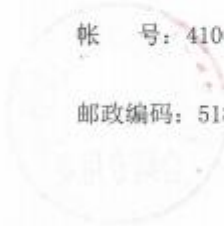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 号: 41007000040035563

邮政编码: 518000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联合牵头单位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一、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项目管理:策划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后评价。服务范围为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专业咨询及服务、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承担一、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它工作。监理工作需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要求。

二、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专业咨询及服务：主要包括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的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三、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专业咨询及服务、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om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邮编：400013

联系电话：023-63548047 传真：023-63548035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冶赛迪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冉鹏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13号赋安科技大楼B座902

邮 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618259 传真：0755-23618259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

（说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明确双方职责以及分工等内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 6.2.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 6.2.1. 履约评价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28901208	项目负责人	董勇志 电话 13823125376
工程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合同价	246.942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	100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0	
2	履约质量				
3	质量控制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span style="float: right;">监理单位(公章):</span>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同意</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5年1月6日</p>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span style="float: right;">建设单位(公章):</span>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良好</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p>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签收 <span style="float: right;">2025年1月6日</span> 董勇志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6.2.2. 合同关键页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16-XAGY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邮编：518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11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 1.3 工程规模：新安公园处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南临新安二路，西临前进一路，北临新圳东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77287 平方米。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微地形改造、园建改造提升、植物梳理提升、水体治理活化、园区景观照明提升、园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地下机械停车库建设、园区配套设施提升、管线迁改等。项目建筑面积为 2764.54 平方米。（其中游客服务中心（一）建筑面积 1392.84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二）建筑面积 424.74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126.96 平方米、地上立体机械停车库占地面积 820 平方米）、最大跨度（轻钢结构除外）约 9.1 米，风景园林工程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22524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18657 万元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董勇志，身份证号码：422121197509090811，注册号：4401325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整（¥2469422.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2329643.40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34.595 200	12.3470 0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34.595 200	12.3470 00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总计 1006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共 275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2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11/22

蒋慕川

监理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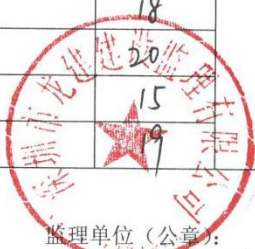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6.3.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 6.3.1. 履约评价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乡大道 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28901208	项目负责人	余建建    电话    15712119177
工程名称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宝安区洪浪北二路与留仙二路交叉口		工程合同价	61.26356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合同工期	95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天)
<b>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b>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8	90
2	履约质量			18	
3	质量控制			20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9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1月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月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已签认。    余建建    2025年1月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6.3.2. 合同关键页

####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QNGY01-JL-23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 109

邮编：518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l1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宝安区洪浪北二路与留仙二路交叉口处，主桥跨越洪浪北二路。
- 1.3 工程规模：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新建总面积约 1200 m<sup>2</sup>，主桥全长 110 米，主桥宽 3.6—9.74 米，主桥高 7 米，主桥采用连续钢桁架、钢管混凝土柱式墩、承台桩基础；主桥两侧各设一条梯道，梯道总长 55 米，梯道宽 6-13 米，梯道采用钢结构、钢管混凝土柱式墩、桩基础。北侧设置 1 台垂直电梯。附属工程包括铺装、雨棚、3D 裸眼、电气、绿化、给排水、配套工程、海绵城市等，并对涉及的市政管线进行迁改保护等。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4264.4 万元
- 1.8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余建建，身份证号码：421381198312171336，注册号：44018209。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陆角叁分（¥612635.63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577958.14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58.346251	2.91731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58.346251	2.917312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总计 956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止，共 226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6.1.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3年8月4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1000】元/天，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专业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违约金【5000】/次/人，更换【项目总监】则扣除违约金【10000】/次/人，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仲裁。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专用条件

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


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 15.3.2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15.3.3 附件 3：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
- 15.3.4 附件 4：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5 附件 5：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3.6 附件 6：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 15.3.7 附件 7：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8 附件 8：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7.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总负责人	赵发林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一级	渝 1502010201104795	市政工程
2.	项目管理负责人	魏尚卿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一级	渝 1502019202000341	建筑工程
3.	设计管理工程师	邓磊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55000670	建筑工程
4.	造价咨询负责人	贾丽霞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025000006104	土木建筑工程
5.	造价专业工程师	余佩纹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25000004957	安装工程
6.	项目总监 1	董勇志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不分等级	44013251	市政公用工程
7.	项目总监 2	周永兴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不分等级	44032701	市政公用工程
8.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汤镇宇	/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分等级	B25081486	房屋建筑工程
9.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国治	/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分等级	B13020519	机电安装工程
10.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汤运河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分等级	B20191491	机电安装工程
11.	监理员	胡德煌	/	监理员	不分等级	C23050080	市政公用工程
12.	监理员	赵马强	/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分等级	B25081473	市政公用工程
13.	安全员	杨明立	/	安全员	不分等级	A23080174	机电安装工程
14.	资料员	刘源源	/	监理员	不分等级	C20230320	/
15.	派驻资料员	张婷	/	监理员	不分等级	C20230378	/
16.	派驻专业技术人员	胡武斌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分等级	B22100367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7.1. 项目总负责人：赵发林

7.1.1. 毕业证书



### 7.1.2. 执业资格证书



### 7.1.3.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p>6339</p> <p>姓 名 赵发林 Full Name</p> <p>性 别 男 Gender</p> <p>身份证号 51108119820407231X ID No.</p> <p>专业名称 工程经济 Speciality</p> <p>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p> <p>授予时间 2018.12.31 Conferment Date</p> <p>资格评审委员会: 深圳中冶赛迪工程技术 Credentials Committee</p>
<p>证书编号 18A20108063 No.</p> <p>持证人签名 赵发林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 7.1.4.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hj.cq.gov.cn/form?code=97d398f9b1cfa7abdbbf74d02aff12>



####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赵发林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51108119820407231X

险种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实际缴费月数
	当前缴费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216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214

缴费月份	(二) 参保缴费明细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说明: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00805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hj.cq.gov.cn/form?code=97d398f9b1cfa7abdbbf74d02aff12>



-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 4. 验证码: 2026042477880726167836


## 7.2. 项目管理负责人：魏尚卿

### 7.2.1. 毕业证书



### 7.2.2.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5日  
- 2026年10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魏尚卿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9月17日

注册编号: 渝1502019202000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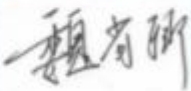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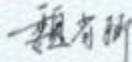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12至2028-05-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 7.2.3. 职称证书

			
姓名 <u>魏尚卿</u>	专业名称 <u>工程</u>		
Full Name	Speciality <u>建筑高级工程师</u>		
性别 <u>男</u>	资格名称 _____		
Sex	Qualification Level		
出生年月 <u>1979.9</u>	授予时间 <u>2015.12.9</u>		
Date of Birth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u>2016.3.9</u>		
	Date of issue		
编号: No <u>011801000319</u>			

### 7.2.4.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98c67b089f2#f6cad633faaa9a9363>



####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魏尚卿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2010519790917203X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33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57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58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9088	727.04	1454.08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45.44	45.44	渝中区	10000991	9088	0	27.26	渝中区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804	1104.32	2208.64	渝中区	10000991	13804	69.02	69.02	渝中区	10000991	13804	0	41.41	渝中区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804	1104.32	2208.64	渝中区	10000991	13804	69.02	69.02	渝中区	10000991	13804	0	41.41	渝中区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991	13804	1104.32	2208.64	渝中区	10000991	13804	69.02	69.02	渝中区	10000991	13804	0	41.41	渝中区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13804	1104.32	2208.64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69.02	69.02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0	124.24	渝中区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13804	1104.32	2208.64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69.02	69.02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0	124.24	渝中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13804	1104.32	2208.64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69.02	69.02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0	124.24	渝中区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13804	1104.32	2208.64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69.02	69.02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0	124.24	渝中区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13804	1104.32	2208.64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69.02	69.02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0	124.24	渝中区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13804	1104.32	2208.64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69.02	69.02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0	124.24	渝中区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13804	1104.32	2208.64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69.02	69.02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0	124.24	渝中区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13804	1104.32	2208.64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69.02	69.02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0	124.24	渝中区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13804	1104.32	2208.64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69.02	69.02	渝中区	10000805	13804	0	124.24	渝中区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12019	961.52	1923.04	渝中区	10000805	12019	60.1	60.1	渝中区	10000805	12019	0	108.17	渝中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12019	961.52	1923.04	渝中区	10000805	12019	60.1	60.1	渝中区	10000805	12019	0	108.17	渝中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12019	961.52	1923.04	渝中区	10000805	12019	60.1	60.1	渝中区	10000805	12019	0	108.17	渝中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12019	961.52	1923.04	渝中区	10000805	12019	60.1	60.1	渝中区	10000805	12019	0	108.17	渝中区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00805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99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98c67b089f2#f6cad633faaa9a9363>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 2026041551788362739389


### 7.3. 设计管理工程师：邓磊

#### 7.3.1. 毕业证书



### 7.3.2.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06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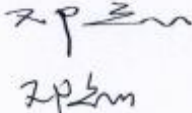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邓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8月10日  
注册编号：20155000670  
聘用单位：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11日-2026年10月1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6.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 7.3.3. 职称证书

	
	持证人签名 <u>邓磊</u>
姓名 <u>邓磊</u> Full Name	专业名称 <u>建筑设计师</u> Speciality
性别 <u>男</u> Sex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Level
出生年月 <u>1978年08月</u> Date of Birth	授予时间 <u>2013年11月22日</u>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u>2013年12月16日</u> Date of issue
编号: 021401001013 No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 7.3.4.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3fcd48b4e3a405da630795c5620fff>



####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邓磊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500106197808100316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2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223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22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00805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3fcd48b4e3a405da630795c5620fff>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 验证码: 2026041632271024447713

### 7.4. 造价咨询负责人：贾丽霞

#### 7.4.1. 毕业证书



### 7.4.2.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7日  
- 2026年07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贾丽霞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4年06月2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25000006104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27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 7.4.3.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姓名 <b>贾丽霞</b> Full Name
	性别 <b>女</b> Gender
	身份证号 <b>513027197406294323</b> ID No.
	专业名称 <b>工民建</b>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b>高级工程师</b> Qualification Level
证书编号 <b>17A20108080</b> No.	授予时间 <b>2017.8</b> Conferment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 7.4.4.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m/?code=28c8690fc3654261b7c5f1e340dfce9>



####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贾丽霞

性别: 女

社会保险号码: 513027197406294323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7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239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257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1793	1743.44	3486.88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108.97	108.97	渝中区	10000805	21793	0	196.14	渝中区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22017	1761.36	3522.72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110.09	110.09	渝中区	10000805	22017	0	198.15	渝中区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00805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m/?code=28c8690fc3654261b7c5f1e340dfce9>



-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 4. 验证码: 2026042928874220458783

### 7.5. 造价专业工程师：余佩纹

#### 7.5.1. 毕业证书



7.5.2.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余佩纹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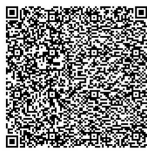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2月12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5000004957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余佩纹

签名日期: 2026.3.16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 7.5.3. 职称证书

##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	余佩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00221199102121228	
资格名称：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评审组织：	重庆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	2022年12月28日	
审批机关：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	渝人才职〔2023〕3号	
发证时间：	2023年02月08日	
编 号：	202308195983	
查询网址：	<a href="http://gfw.rlsbj.cq.gov.cn/cqyjsrs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http://gfw.rlsbj.cq.gov.cn/cqyjsrs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a>	
备 注：		



### 7.5.4.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sfw.rlsbj.cq.gov.cn/form?code=4501e4d2b045089482d4381df2255>



####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余佩纹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500221199102121228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1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42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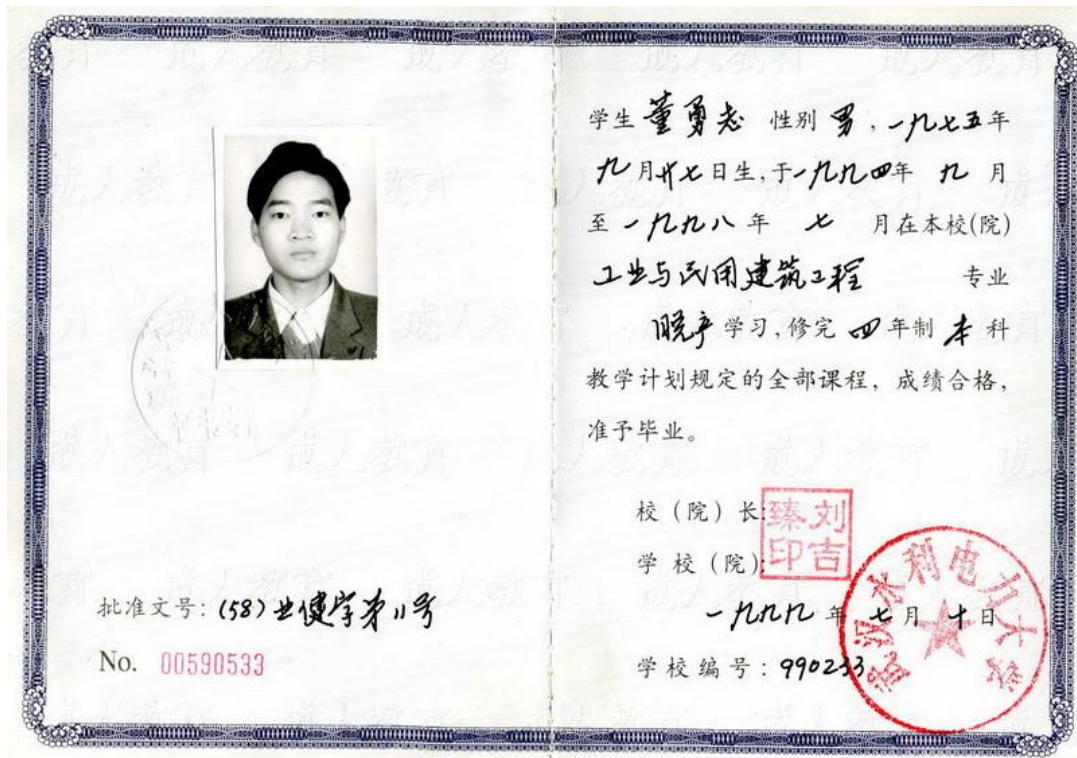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9445	755.6	1511.2	渝中区	10000805	9445	47.23	47.23	渝中区	10000805	9445	0	85.01	渝中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9445	755.6	1511.2	渝中区	10000805	9445	47.23	47.23	渝中区	10000805	9445	0	85.01	渝中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9445	755.6	1511.2	渝中区	10000805	9445	47.23	47.23	渝中区	10000805	9445	0	85.01	渝中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00805	9445	755.6	1511.2	渝中区	10000805	9445	47.23	47.23	渝中区	10000805	9445	0	85.01	渝中区

- 说明:
-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00805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 验证码: 2026042167688565513958



### 7.6. 项目总监 1-董勇志

#### 7.6.1. 毕业证书



### 7.6.2.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3日  
- 2026年08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 董勇志

性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5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 : 44013251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12月12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2.3

发证日期 : 2024年10月17日



### 7.6.3. 职称证书



7.6.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董勇志                      社保电脑号: 627519869                      身份证号码: 4221211975090908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21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82146	5585.0	949.45	44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85	22.34	5585	44.68	11.17
2025	12	282146	5585.0	949.45	44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85	22.34	5585	44.68	11.17
2026	01	282146	5585.0	949.45	44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85	22.34	5585	44.68	11.17
2026	02	282146	5585.0	949.45	44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85	22.34	5585	44.68	11.17
2026	03	282146	5585.0	949.45	44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85	22.34	5585	44.68	11.17
2026	04	282146	5585.0	949.45	44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85	22.34	5585	44.68	11.17
合计			5696.7	2680.8			2287.78	807.48			201.9		134.04		268.08		6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9f9c5c6c686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2146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7.7. 项目总监 2-周永兴

#### 7.7.1. 毕业证书



7.7.2.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周永兴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96年1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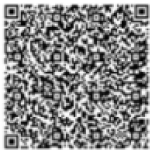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 44032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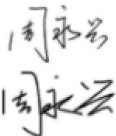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9年03月22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周永兴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2.25



发证日期 : 2026年02月06日

## 7.7.3. 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周永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2199611093872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0118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7.7.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永兴                      社保电脑号：809635167                      身份证号码：4305221996110938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1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8214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214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21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21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21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21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60.48	1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9c5c7d84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2146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7.8.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汤镇宇

### 7.8.1. 毕业证书



### 7.8.2. 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5年08月24日

姓 名： 汤镇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00102199607100495

专 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20日

证书编号: B25081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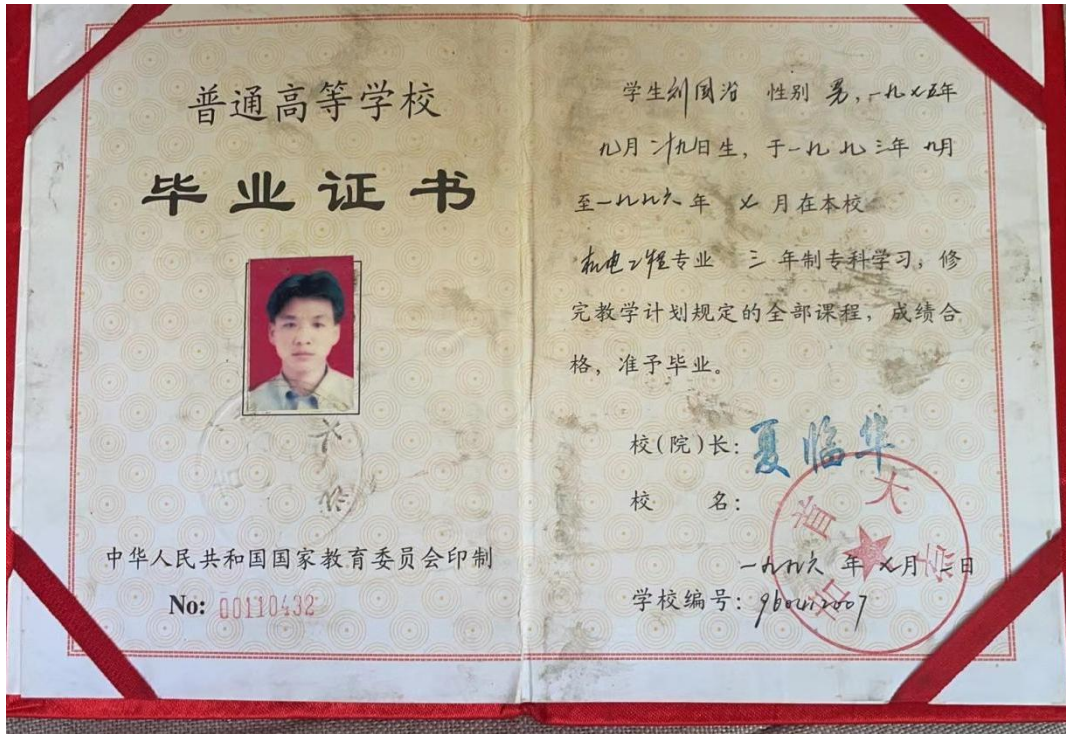


L5H1L0N2



### 7.9.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刘国治

#### 7.9.1. 毕业证书



### 7.9.2. 执业资格证书





7.10.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汤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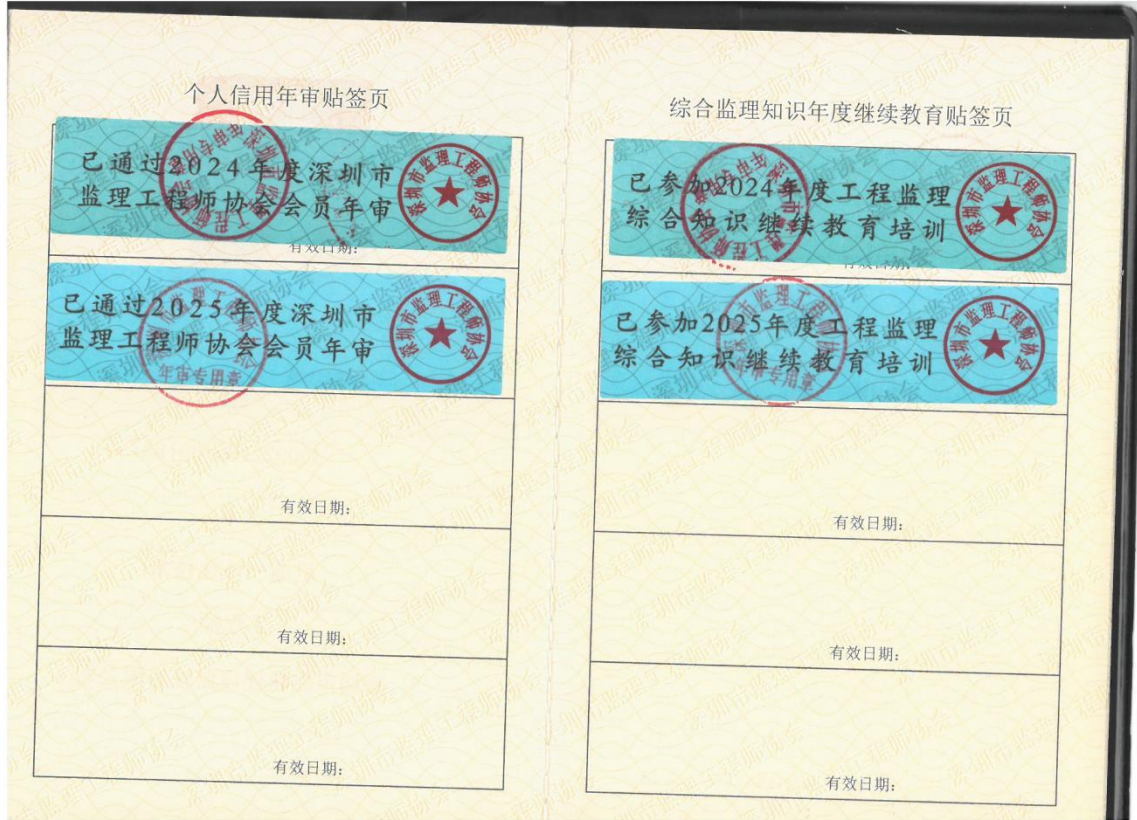
7.10.1.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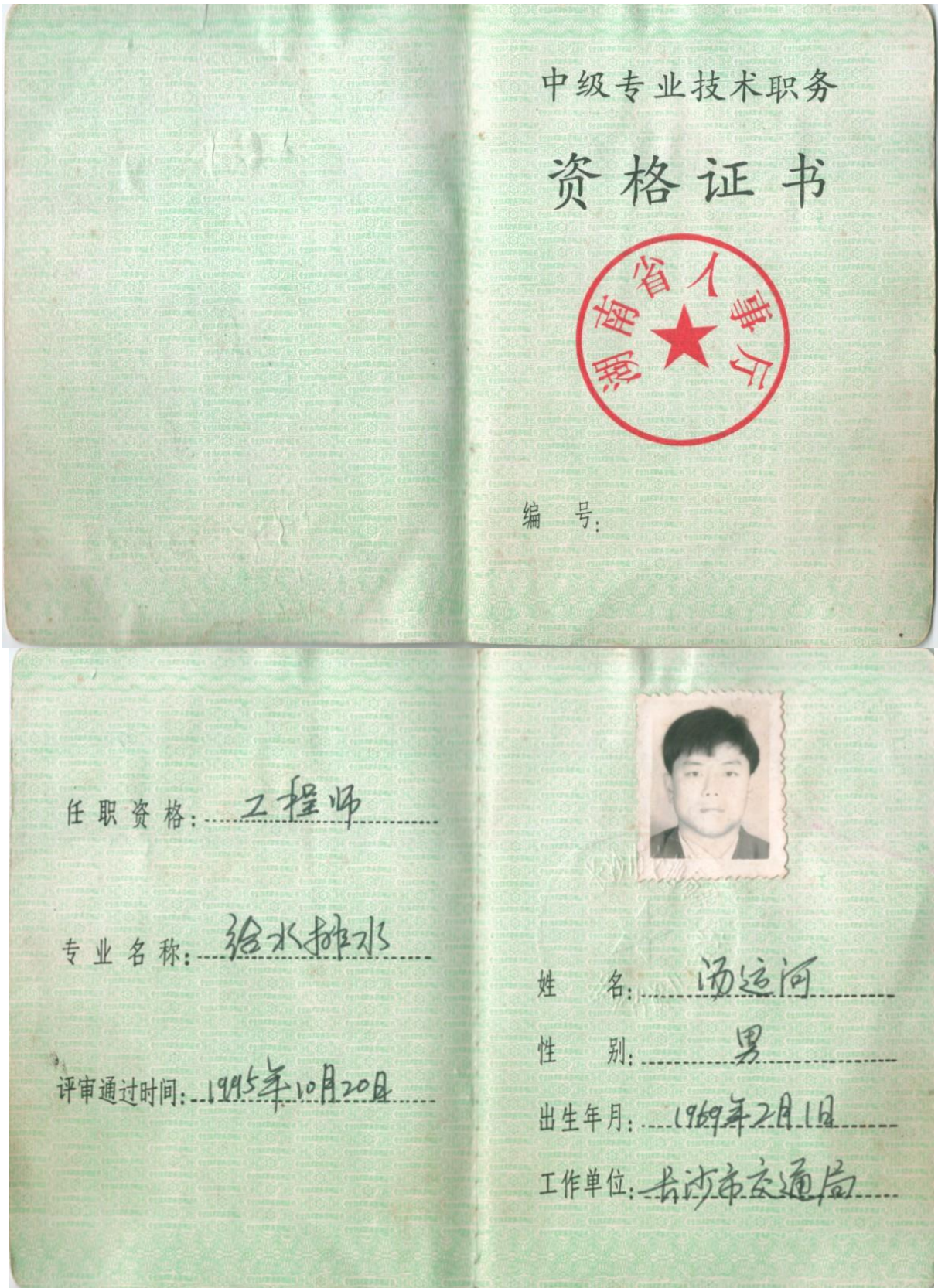
### 7.10.2. 执业资格证书

<p>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p> <p>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机电安装工程</u></p> <p>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p> <p>核发日期: <u>2019年 6月 12日</u></p> <p>核发编号: <u>B20191491</u></p>		<p>姓名: <u>汤运河</u></p> <p>性别: <u>男</u></p> <p>身份证号: <u>410305196902013014</u></p> <p>学历: <u>中专</u></p> <p>所学专业: <u>给排水</u></p> <p>技术职称: <u>工程师</u></p> <p>从业单位: <u>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	------------------------------------------------------------------------------------	-----------------------------------------------------------------------------------------------------------------------------------------------------------------------------------------

<p>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div>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div> <p>记录日期:</p> <p>记录日期:</p> <p>记录日期:</p>
-------------------------------------------------------------------------------------------------------------------------------------------------------------------------------------------------------------------------------------------------------------------------------------------------------------	---------------------------------------------------------------------------------------------------------------------------------------------------------------------------------------------------------------------------------------------------------------------------------------------------



7.10.3. 职称证书





### 7.11. 监理员-胡德煌

#### 7.11.1. 毕业证书



### 7. 11. 2. 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 广东省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名：胡德煌  
性别：男  
身份证号：362422199811046251  
专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04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3 年 05 月 05 日

证书编号：C23050080



H01A410

7.11.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德煌                      社保电话号: 812283241                      身份证号码: 36242219981104625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21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8214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214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21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21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21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214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60.45		1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9c61e471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2146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12. 监理员 -赵马强

7.12.1. 毕业证书



### 7.12.2. 执业资格证书





### 7.13. 安全员-杨明立

#### 7.13.1. 毕业证书



### 7.13.2. 执业资格证书






7.14. 资料员-刘源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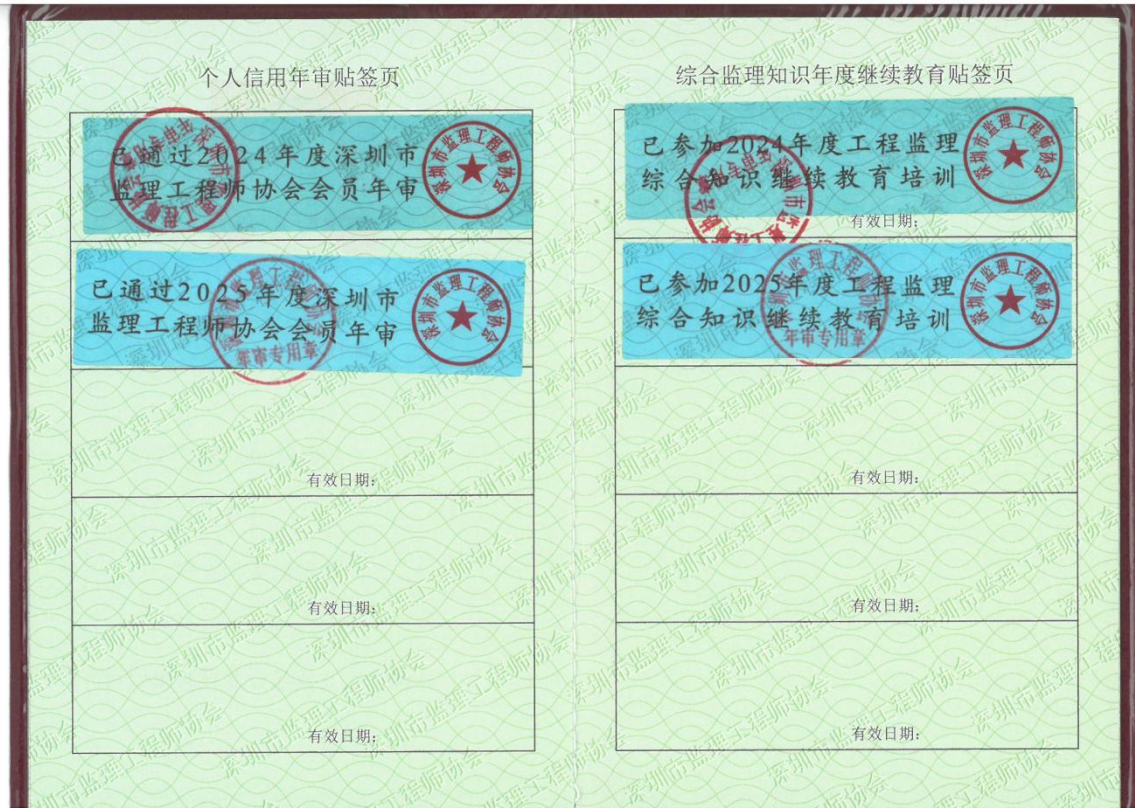
7.14.1. 毕业证书



### 7. 14. 2. 执业资格证书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核发日期： <u>  2023  </u> 年 <u>  5  </u> 月 <u>  15  </u> 日 核发编号： <u>  C20230320  </u>	 姓名： <u>  刘源源  </u> 性别： <u>  男  </u> 身份证号： <u>  430581200308247272  </u> 学 历： <u>  中专  </u> 所学专业： <u>  旅游服务与管理  </u> 技术职称： <u>  无  </u> 从业单位： <u>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u>
-------------------------------------------------------------------------------------------------------------------------------------------------	-------------------------------------------------------------------------------------------------------------------------------------------------------------------------------------------------------------------------------------------------------------------------------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u>                    </u>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u>                    </u>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u>                    </u>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记录日期： <u>                    </u>
有效日期： <u>                    </u>	记录日期： <u>                    </u>
有效日期： <u>                    </u>	记录日期： <u>                    </u>
有效日期： <u>                    </u>	记录日期： <u>                    </u>





7.15. 派驻资料员-张婷



7.15.1. 毕业证书



7.15.2. 职业资格证书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姓名： <u>                    张婷                    </u>	性别： <u>                    女                    </u>
身份证号： <u>                    430522199710023968                    </u>	学历： <u>                    大专                    </u>
所学专业： <u>                    学前教育                    </u>	技术职称： <u>                    无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从业单位： <u>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u>
核发日期： <u>                    2023  年  5  月  31  日                    </u>	
核发编号： <u>                    C20230378                    </u>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6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6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6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6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p>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7. 16. 派驻专业技术人员-胡武斌

7. 16. 1. 毕业证书



### 7.16.2. 职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名：胡武斌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922199109163136  
专业 1：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 年 03 月 20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B22100367



V1V0P5K5

7.16.3. 职称证书





## 8.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福田中心区照明整治工程和福田区重点地段照明控制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

授权委托人：郑晨轩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1栋505-508

邮编：400013；518000

联系电话：023-63548131；0755-28905308 传真：023-63548888；0755-28905998

日期：2026年5月6日

## 9.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9.1. 牵头单位：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副本号：8-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目录导航
- 全部收起
-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4742233Y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登记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18日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4742233Y	企业名称: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	114320.392700万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特种设备设计;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冶金专用设备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租赁;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销售;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辅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辅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电气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消防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环保咨询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金属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特种设备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数字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互联网数据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云计算设备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特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dgk/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9.2. 成员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 基础信息 ^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
  - 行政许可信息 ∨
  - 知识产权信息 ∨
  - 抵押出质信息 ∨
  - 司法协助信息 ∨
  - 抽查检查信息 ∨
  - 违法失信信息 ∨
  - 自主公示信息 ∨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 自主发布公告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58667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6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586673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1栋505-508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lkn/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lkn/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10.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和一层109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69158667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1853-4/1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涛源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董勇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31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7 月 31 日 NO.EF 0190462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1栋505-508。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